

制度脈絡、外部因素與台灣之「national question」

的特殊性：一個理論與經驗的反省

汪宏倫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本文藉由對台灣個案的思考反省，檢視當今民族主義研究與理論上常見的不足，並嘗試建立一套較為完整且具分析力的理論架構。本文區分出「特定理論」與「一般理論」兩個層次，認為過去對民族主義的討論，在「一般理論」的層次上多半具有五種理論傾向：實質主義、個人主義、根本主義、對社會內部的過份強調、以及歐洲或西方中心主義。針對這五種傾向，本文分別提出相對應的新命題，作為修正，並根據這五個新命題建立一「全球觀點的制度論取向」。此一取向從社會理論當中的「制度論」借鏡，認為 nations/nation-states 必須被當成「制度之組合」來分析，其具體內涵則可歸納出「公民—領土」與「族群—文化」兩種類型。再者，有關這兩類制度的分析，必須區分出「國內」與「國際／全球」兩個脈絡層次。據此，我們可以「制度」為經、「脈絡」為緯，得到一個 2×2 的分析架構。此一架構，不但為我們提供一個清楚而周延的概念地圖，同時在解釋像台灣這樣的案例時，可同時兼顧「內生」與「外發」兩方面的因素，提供新的洞見，俾便未來的民族主義研究，拓展新的方向。

關鍵詞：民族主義、民族國家、制度論、全球脈絡、社會理論

The study of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can be said to be one of the most chaotic fields notorious for theoretical anarchy in the social sciences. Reflecting upon the peculiar case of Taiwan, this paper aims to construct a new framework that is considered theoretically sounder and analytically more powerful. It is found that previous theories and studies concerning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have been characterized by five theoretical tendencies: substantialism, individualism, fundamentalism, societal overemphasis, and Euro- or West-centricism. These theoretical tendencies have not only hampered a full comprehension of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n general, but have also impeded the understanding of Taiwan's nationalist politics in particular. In contrast to each of these tendencies, this article brings up five theoretical theses regarding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which, in turn, lay the ground for a new analytical framework characterized as "an institutionalist approach with a global perspective." In this approach, nations/nation-states are understood as ensembles of intersecting institutions that can be classified into "civic-territorial" and "ethno-cultural" types. Moreover, the analysis of such institutions has to be done at both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global" contextual levels. Thus, a 2×2 analytical framework can be constructed, in which "institutions" and "contextual levels" constitute the two dimensions. Such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can provide a clearer and more comprehensive conceptual map to guide research. In explaining the peculiar case of Taiwan, moreover, it is capable of providing more insights by taking into account both "intrinsic" and "extrinsic" causes of Taiwan's nationalist politics. Such insights, in turn, suggest to us a new direction for further research.

Key words: nationalism, nation-state, institutionalism, global contexts, social theory.

台灣社會學第一期，頁 183-239，2001 年 6 月出版。

收稿：2000 年 10 月 19 日；接受刊登：2001 年 5 月 5 日。

一、導論

研究民族主義的學者，大概很少不慨嘆這個領域的複雜與混亂。的確，在當今社會科學的研究領域中，大概很難找得出第二個像 *nations and nationalism*¹ 這樣影響深遠、牽連複雜、卻又混亂不堪的領域。有人形容它是一個引人迷途的「術語的叢林」，徒有眾多炫惑的名詞術語卻治絲益棼；有人則絕望地宣稱，這個領域根本處於「理論的無政府狀態」(Townsend 1996: 6)。儘管現有的民族主義研究已汗牛充棟，而新的研究仍不斷產生，但是如何將這個複雜而又混亂的領域加以理論化，學界至今依然缺乏一個普遍接受的共識，停留在「各說各話」的階段。

對社會科學的研究者來說，「理論太多」和「沒有理論」一樣，是一件惱人的事。兩位研究民族主義且理論取向濃厚的社會學者 Craig Calhoun (1997)和 Rogers Brubaker (1998)，在對民族主義之各家理論做過一番總體檢之後，不約而同地宣告，民族主義沒有一個普遍或周延的理論，而必須要有多重理論(*multiple theories*)。換言之，根據不同的案例，我們需要援引不同的理論來加以解釋。對於這樣的說法，筆者覺得雖然可以接受，但還不夠令人滿意。尤其，筆者在對台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 進行研究時，發現台灣的「*national question*」，比起當今世界上其他個案，具有幾個獨特的屬性。這些特殊性，不僅罕見於其他個案當中，同時在過去有關民族主義的理論文獻中，也少有深入討論。這個情形所造成的結果是：許多現有的概念工具或理論架構，拿來分析台灣的個案時，不是無法適用，就是「搔不著癢處」。這樣

1 「Nation」一詞難以翻譯，已是老生常談。由於它的意義複雜多變，有時意指「民族」，有時則指「國家」，有時又兩者兼具，可說「瞻之在前、忽焉在後」，不斷隨上下文而變化。本文除了少數地方為了行文流暢，以傳統的「民族主義」來翻譯「*nationalism*」外，其餘地方儘量不去翻譯 *nation* 及其衍生字詞（例如 *national, nationalist*）。這種保留原文（英文）的策略，其實和本文所要提倡的一種理論觀點有關。相關的進一步說明，請參見註腳 13。此外，為了避免使用「國家」一詞會與「*nation*」混淆，「*state*」這個字也會視情境而不予翻譯，以求明確。

的情形，導致筆者一些疑惑：難道當今的「民族主義理論」還不夠多，爲了解釋台灣的個案，我們還需要另創一個理論？究竟這些現有的理論出了什麼岔子，使得它們無法處理到台灣所面臨的情境？若要研究台灣的民族主義政治(nationalist politics)，我們又應該採取什麼樣的理論觀點，發展出什麼樣的分析工具？

本文的寫作，便是基於上述的關懷而出發。本文主張，在檢討當今民族主義理論的時候，我們必須先區分兩個理論層次：一是「狹義的理論」或「特定理論」，也就是嘗試對某些經驗現象，提出因果性或關連性的解釋；另一是「廣義的理論」或「一般理論」，不但包含了前者，同時也泛指將經驗現象轉化爲相關概念詞庫的觀點或取向。當今的民族主義理論（「特定理論」），之所以難以照顧到台灣個案的幾個特殊性，在於它們在「一般理論」的層次上，經常具有五種理論傾向，使得它們無法將這些特殊的現象，概念化到它們的理論詞庫中。爲了克服這樣的問題，筆者嘗試發展出一個「全球觀點的制度論取向」(an institutionalist approach with a global perspective)，標舉「制度」與「脈絡因素」作爲兩大分析的經緯。這樣的研究取向，不僅能夠幫助我們解釋台灣個案中的特殊性，使我們得以對台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 有更進一步的分析，同時，此一理論觀點，也有助於我們思考一般化的問題，對於澄清有關 nations 及 nationalism 的複雜現象，有進一步的幫助。

以下，在本文的第二部分，筆者將先就台灣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幾個特殊性，作一番說明。在第三部分，則將討論「理論」的兩個層次，並針對過去民族主義研究中常見的幾種理論取向，提出五大對比與五大命題。在第四部分裡，筆者將從這幾個命題裡，建構出本文所欲提倡的「全球觀點的制度論取向」，同時將論證，爲什麼這個以「制度」爲經、「脈絡」爲緯的分析架構，在解釋台灣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特殊性、以及理解 nations 和 nationalism 的一般性質時，比起其他現有的理論或研究取向，具有較大的優勢。結論部分，將對本文的重點重新撮要整理，並針對幾個規範性的現實問題提出省思。

二、台灣之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特殊性

「Nationalist politics」，依本文的用法，指的是任何與 nation, nationhood, nationality, 以及 national identity 相關的政治活動。自八〇年代後期以降，我們可以明顯觀察到，nationalist politics 在台灣有逐漸升高的趨勢，表現在日益升高的統獨爭議與漸趨緊張的兩岸關係裡。如果仔細考察，我們將會發現，台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有著以下幾個特殊性質。這幾個特殊性質，即使不算例外，在其他案例中亦屬相當罕見。

第一，地位問題：台灣目前所處的地位，既非是個 nation-state，也不是個 non-nation-state（例如殖民地或託管地），² 同時也不被任何既存（被承認）的 nation-state 所統轄。這樣一種「不倫不類」（neither-nor）、曖昧不明的特殊地位，使得許多現行的理論架構與概念工具，在分析台灣這個特殊的案例時，碰上了無比的困難。原因很簡單：因為這個案例是個「無以名之」的東西。也許有人認為，台灣的地位特殊，屬於國際政治問題，與民族主義無直接關連，因此也並不妨礙我們對台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理解。其實不然。首先，民族主義的終極目標，乃是要建立或維繫一個國家(state)，而一個國家之所以能夠成為國家，乃在於它能夠從其他相平行的國家之間的關係網絡中得到制度性的認可與支持(Giddens 1985: 4; Krasner 1988; 1999)。如果這個國際間的制度性支持無法取得，該民族主義的所要追求的目標，將會受到極大限制，而這樣的限制，對 nationalist politics 本身的動態發展過程，也會產生根本性的巨大影響。事實上，台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很大一部份便是環繞在台灣這個「政治實體」缺乏一個國家

2 正如 Breuilly(1994: 9)所言，「non-nation-state」其實是個「笨拙的詞彙」，但我們很難找出其他更好的總稱用法，因為它只用來指涉那些 nation-state 之外的殘餘類屬。弔詭的是，當今所謂的「殘餘類屬」，指的是殖民地、託管地等非自治領土，而台灣也無法歸類到此種「殘餘類屬」當中。

位格(statehood)的問題上。

再者，這樣的特殊曖昧地位，使得我們在對台灣的民族主義作定性分析的時候，產生阻礙。大凡民族主義，可以分為兩類：一種是反國家(anti-state)或「尋求建立政體」(polity-seeking)的，另一種則是國家中心(state-centric)或「以現有政體為基礎的」(polity-based)。³ 在台灣，由於它的 state 不成其為一個 state，因此民族主義在這個案例中，特別模糊難辨，難以定位。舉例而言，追求獨立的台灣民族主義者，表面上看起來是反對 2000 年五月之前、在台執政五十餘年的國民黨政府，所以應該被歸類為「anti-state」；但是，在許多對外爭取台灣國際地位的事務上（尤其是在國際場合，例如參與聯合國、WHO 等議題），他們又經常與 state 結盟，性質上與作為上都比較像是「polity-based」而不是「polity-seeking」。同樣地，正因為台灣的 state 對外不成其為一個 state，因此國家中心的民族主義，它的所作所為，有的時候看起來和 polity-seeking 的民族主義沒有兩樣（例如「中華民國在台灣」的高層官員的言行，有時候被認為是在「搞台獨」）。這種情況，使得我們在援引其他民族主義理論來解釋台灣不同的民族主義行動者的作為時，經常產生矛盾或扞格不入之處。⁴

第二，國際孤立：與台灣的特殊地位直接關連的，是台灣所面臨的國際孤立。台灣政府（以及其背後代表的中華民國）被排除在國際社會之外，幾乎可說是每個生活在台灣的人都「習以為常」的「常識」，同時也反映在民族主義論述中，處處可見的「國際孤兒」情結

3 關於此種分類，可參見 Brubaker 1996: 79-80。

4 一位匿名審查人指出：「世界上缺乏國際承認的民族獨立運動，並不限於台灣。」並以巴勒斯坦建國運動、魁北克、以及北愛爾蘭的新芬黨為例，認為台灣之情境並不特殊。然而，筆者所謂「不被承認」的對象，不是指民族獨立運動，而是指「國家」(state)。「國際承認」，顧名思義，乃對等的(equivalent)國與國之間的相互承認，本來就是針對主權國家而來，所以地方政府、民間企業或草根組織，並沒有所謂「國際承認」的問題。同理，在完成獨立建國的目標之前，民族獨立運動本來就沒有「國際承認」的問題，因為它既非被承認的對象，也不具被承認的資格。再者，巴勒斯坦建國運動、魁北克、以及北愛爾蘭的新芬黨，都屬於筆者所稱「anti-state nationalism」，他們所要反抗的 state 以以色列、加拿大、以及英國，都有很明確的 statehood，也沒有缺乏國際承認的問題。這很明顯與台灣的 state 不同。如果與這三個例子對照，更能襯托出台灣在這個問題上所面臨的特殊情境。

裡。被國際社會孤立排除，當然不是台灣才有的問題，許多國家，在不同的歷史時期，都曾因不同的原因而面臨國際孤立（例如實行種族隔離政策時期的南非）。有關「被孤立國家」(isolated states)，Geldenhuis (1990)曾做過先驅性的比較研究。在這個包括台灣、南非、以色列、智利等國家的比較研究中，我們更可以發現，和其他「被孤立國家」比起來，台灣的個案具有罕見而特出的一面。具體而言，台灣所面臨的孤立情境，不僅在「量」上面更為廣泛全面，而且在「質」上面也有所不同。其他國家被孤立，可能是因為「多行不義」（例如南非）、可能是因為政治環境使然（例如以色列），但是他們的「國家位格」或「行為者位格」(actorhood)，基本上並沒有受到太大質疑；國際孤立在這些年例中，是為了對該國政府實施制裁或給予壓力，但並沒有從根否定其本體實存(ontological existence)。台灣的個案則不然。加諸台灣之上的國際孤立，是從根否定台灣（中華民國政府）的「國家位格」以及在國際社會中的「行為者位格」。打個比方來說，我們可以因為不喜歡某個人而決定不和他往來，甚至給予集體制裁，這是一般常見的「斥逐主義」(ostracism)。但是，如果我們對一個人的存在視若無睹，假裝這個人根本不存在，甚至對他的所作所為、身家財產、性命安全都不當一回事，那這又另當別論了。在前者來說，就算是個「壞人」或「不受歡迎的人」，但至少大家還承認他是個「人」；即使要把他「繩之以法」，至少對他（在法律上）作為一個人的基本權利（身家財產、性命安全）還有所認知乃至保障。在後者的情形來說，則根本不把他當「人」看，因為他被當成是「不存在的」。台灣的情形，比較類似後者。和其他孤立國家的案例相較，這樣的情境可說相當特出，而台灣也因此面臨了許多其他孤立國家所沒有的問題。換句話說，台灣所面臨的問題，不僅是「被孤立」，而且是「被漠視」；在許多國際組織與國際場合中，台灣是被當成「不存在的」。

第三，名稱問題：眾所周知，台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很大一部份環繞在名稱的問題。這個問題，不僅反映台灣的國號應該使用「台灣」還是「中華民國」，而更在於台灣處處被扭曲的集體稱謂（例如

「Chinese Taipei」、「Taipei, China」等各種咬文嚼字的變形)。的確，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變數的巨大存在，不僅使得台灣面臨前述的國際孤立問題，同時更使台灣經常身處「假中國」或「假中國人」的窘境。這又使得台灣的問題，和前述南非、以色列等「類似」的孤立國家案例有很大不同。以色列雖受阿拉伯國家排擠、南非雖曾被國際社會所斥逐，但他們卻不曾有「假以色列」或「假南非」的問題。在台灣，國際組織與世界強權所普遍背書的「一個中國」架構，卻足以令台灣處處窒礙難行。這不僅在前述的其他「孤立國家」中所未見，同時在其他所謂「分裂國家」(divided nations)，例如南北兩韓與 1989 年前的東西兩德，也罕有所聞。⁵

上面三個特殊性，使得我們在沿用目前盛行的有關民族主義理論，來討論台灣的個案的時候，產生了盲點，因為鮮少（如果有的話）關於民族主義的理論，曾經深入地探討、分析上述的這些問題。但是這些問題，卻又與台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 緊密相關。在此情形下，如果我們想要對台灣 nationalist politics 獨特的形成脈絡、興起過程、以及與其他案例有所不同的問題本質，有更透徹的進一步理解，那麼首要的工作，必須先補強我們的理論工具。因此，本文的目的，便是嘗試去建立、發展出一套理論架構與概念工具，以彌補現有理論在解釋台灣這個特殊個案的不足之處。

三、理論與現實的對詰與反思： 五大對比與五大命題

在作進一步的討論之前，我們有可能面臨這樣的質疑：台灣的個

5 類似的情境，差堪比擬的是新近從南斯拉夫獨立出來、並與台灣建交的馬其頓共和國。希臘認為「真正的」馬其頓在希臘境內，因此反對馬其頓共和國以之為名，並杯葛其加入聯合國。馬其頓因此被迫採用「前南斯拉夫之馬其頓共和國」(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的名稱。不過，儘管如此，馬其頓基本上還是獲得了國際社會的承認，這點和台灣仍有不同。

案，是否真的如此特殊？也許每個個案，都可以因其特定的時空脈絡，宣稱具有與眾不同的特殊之處，而可發展出不同理論。若果真如是，則台灣的個案，何特殊之有？我們又該如何發展、補強現有的理論工具？⁶ 對此，我們必須先對「理論」這個概念作一番澄清。

在社會科學當中，當我們談到「理論」這個詞的時候，一般是模糊地指涉某些概念推演的工作。然而，嚴格來說，「理論」其實包括了至少兩個層次不同的意涵，應該區分開來討論。第一種理論的概念，可稱為「小寫的理論」(theory)或「特定理論」，指的是一種嘗試將一組概念或現象與另一組概念或現象關連起來，並藉由範型、模式、法則的建立，闡釋其間的因果性(causality)或關連性(association)(Stinchcombe 1968)。一般常稱的「民族主義的理論」、「社會運動的理論」，指的都是這種狹義的理論，也就是嘗試將民族主義或社會運動，和某些社會狀況或結構條件關連起來，並解釋其「因果」或「關連」，甚或做出概化(generalization)的推論。然而，理論還有第二個層次的意涵，也就是「大寫的理論」(Theory)或「一般理論」，指的是一種廣義的理論，它包含的不只是一種建構因果關係的陳述，更泛指將某些經驗性的事物轉化為互相關連的抽象概念詞庫的工作，並尋求這些抽象概念間的內在邏輯。我們一般所稱的「社會學理論」，例如「結構功能論」、「符號互動論」、「結構／解構主義」等，便是屬於這種廣義的理論。這些理論，雖然也包含了（或能夠推演出）解釋某些經驗現象間之因果／關連的「特定理論」，但他們的特色與彼此的差異，在於他們將經驗現象轉化為概念詞庫的方式極為不同，因此我們也把這種廣義的理論稱之為「觀點」(perspective)或「取向」(approach)。⁷

6 本文修改再審後，一位匿名評審友善地再度提出質疑，認為每個個案皆可宣稱其特殊性，而本文所欲提倡之觀點，未必要建立在「台灣的特殊性」之上。筆者嘗試在以下兩段文字中再度回應之。

7 此處的討論，無疑是經過了相當程度的簡化，必須加上一些限定條件或補充說明。對某些學者而言，「(特定)理論」必然隱含了因果的律則，但有些學者則認為，理論的目的不必然在於建立因果關係，而僅在於闡釋不同現象之間的意義或關連性。此外，對於「特定理論」的「概化」，也有不同界定。有些學者認為，某一理論的成立，代表同一

當我們一般談到「理論」這個詞的時候，其實常常將上述兩個層次混淆在一起，指涉的意義也經常在「特定理論」與「一般理論」之間游移交替。如果我們將這兩個層次區分開來之後，再來看民族主義的理論，那麼問題也許會比較清楚。從一個一般社會理論 (general social theory) 的角度來看，nation 與 nationalism 只是諸般社會與政治現象之一而已，因此，一個好的關於 nation 與 nationalism 之理論（「特定理論」），不僅能夠在相當程度範圍內解釋有關 nation 與 nationalism 的現象，同時也能與更高一層的社會理論（「一般理論」）接軌對話。從這個角度來看，民族主義的理論之所以嘈囂紛雜、互不相讓，在於它們往往混淆了「特定理論」與「一般理論」。在「特定理論」的層次上，每一個經驗上可觀察到的個案，都可以宣稱其特殊性，而拒絕其他理論的適用性。例如巴勒斯坦建國運動，與魁北克獨立運動，雖然同屬「anti-state nationalism」，但因為兩個案例的歷史背景極為不同，能夠解釋前者的理論，未必適用於後者。這是為什麼 Calhoun 認為民族主義要有「多重理論」。但是，在「一般理論」的層次上，這些看似多重、而且相互齟齬的「民族主義理論」之間，也許差異不是那麼大，因為他們共同預設了某些觀點或取向（詳見下文討論）。可是，正是在這個「一般理論」的層次上，台灣個案的特殊性才被彰顯出來。巴勒斯坦建國運動與魁北克獨立運動，儘管歷史情境再不同，但他們在「一般理論」的層次上作為「anti-state nationalism」的屬性，其實是可以類比的。然而，前面說到，台灣的 state 和 nationalism，都

因果／關連可以應用在解釋不同的個案上面；有些學者所建立的理論，則著重利用「概化」的概念來解釋某一個案，但不強調同一因果／關連普遍存在其他個案之中（參見 Stinchcombe 1968；Abbott 1998）。此外，把理論二分為「小寫理論 vs. 大寫理論」或「特定理論 vs. 一般理論」兩個層次，其實也是簡化了的說法，主要靈感得自 Bhaskar(1975) 與 Althusser(1969) 對「理論」一詞的界定與用法。事實上，從特定的經驗現象到完全先驗的抽象概念之間，還存在著許多不同的層次，值得更細緻地去區分討論。例如 Turner (1992) 在此處所討論的「一般理論」之上，另外又加上一個「哲學」的層次 (Turner 原來的三個層次為：經驗的、理論的與哲學的)，而這個第三層次 (哲學) 的討論，有時也是被視為是「理論的」(例如近來有關「後現代理論」的許多論辯，其實是在這個層次上進行的)。本文為了便於討論，暫時不考慮這個第三層次，但並不代表理論只包含 (或只能被區分為) 此處所討論的兩個層次，只不過本文並非以此為焦點，故不繼續這方面的討論。

是處在「不倫不類」、難以界定的情形之中；因此，即使在一般理論的層次上，台灣的案例和上述兩個案例，也難以相提並論，因為發生在台灣的现象（例如台獨運動，或是同樣被中共與某些人視為是在「搞台獨」的中華民國官員），難以被輕易而清楚地轉化為「anti-state nationalism」這個概念。由此，我們可以發現，上述台灣 national question 當中的幾個特殊性，過去的民族主義理論沒有處理、或無法處理，很大一部份的原因出在「一般理論」層次的問題沒有解決。換句話說，這不只是一個「（特定）理論孰是孰非」的問題，而是「觀點（或取向）孰優孰劣」的問題。在這點上，筆者的立場和 John Comaroff (1994) 接近，認為沒有所謂「『單一』民族與民族主義自身的理論」(the theory of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per se)，而只有關於意識、認同與社會行動的一般理論（也就是「大寫的理論」）。換言之，我們必須在「一般理論」的層次，找到一個令人滿意的觀點或取向，才有可能幫助我們釐清 nations 與 nationalism 的諸般問題。從這樣的考慮出發，本文嘗試發展出一個「全球觀點的制度論取向」，並認為這不僅是一個較為令人滿意的研究取向，同時在解釋台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 時，可以提供一個其他理論所不易看到的視野。

在此，有必要先對「制度論」作一背景說明。近十幾二十多年來，「制度論」先後出現在社會科學各領域中，橫跨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等諸多學門，以類似但又有些微差異的不同形貌出現，有些冠以「歷史制度論」，有些則冠以「新制度論」等不同名稱，用以別於過去其他的制度論（例如組織社會學便是）。* Bob Jessop 將此一風潮，統稱為「制度的轉向（回歸）」(institutional [re]turn)。總的來說，制度的轉向表現在三種形式：第一，在主題上，制度論強調社會生活中的制度面向，是社會研究中的一個關鍵主題；第二，在方法論上，制度論強調從制度面來切入社會生活的探究，將可產生最豐碩有效的解釋；第三，在本體論上，制度論認為制度構成了社會實存的根本基礎

8 有關不同學科間各種制度論的文獻回顧與綜合評述，參見 DiMaggio and Powell(1991)以及 Goodin(1996)。

(Jessop 2001)。雖然各種版本的制度論，對制度的界定或有不同，但大致而言，制度論所稱的制度，不外乎社會再生產過程中重複出現的模式與意義體系，包括組織、法律建制、文化規則等（詳見下一節討論）。從理論傳承來看，本文所欲建立的「全球觀點的制度論取向」，主要是援引社會理論學者 Pierre Bourdieu (1990, 1991) 的「結構建構論」(structural constructivism, 或稱「建構結構論」[constructive structuralism]) 與 Anthony Giddens (1984) 的結構化理論(structuration theory), 以及組織社會學裡面 DiMaggio and Powell (1991) 等人的「新制度論」與 John Meyer 與其同僚共同提倡的「世界政體制度論」(institutionalist theory of world polity) (Meyer 1987; Meyer, Boli and Thomas 1987) 等，所發展而來。⁹

在進一步闡釋這個理論架構究竟「是什麼」之前，我們有必要先瞭解它「不是什麼」。換言之，爲了理解「爲什麼我們需要一個這樣的理論取向來理解台灣的案例」，以及「這個理論取向和過去有何不同」，筆者以下將以五個主要命題(theses)來說明這個理論取向的基本構想，而這五個命題，乃是分別針對過去有關 nation 與 nationalism 的研究中，常見的五種理論傾向所提出來的。筆者將闡明，當今的民族主義理論（特定理論），之所以難以照顧到台灣個案的幾個特殊性，在於它們在「一般理論」的層次上，經常具有五種理論傾向，使得它們無法將這些特殊的現象，概念化到它們的理論詞庫中。在此必須事先聲明的是，以下所提出的五種對比，用意主要是要凸顯本文所提倡的理論觀點和過去有何不同、以及這樣的理論觀點對解釋台灣的現象有什麼貢獻，但是筆者並非影射過去的理論或研究是錯的、不重要的

9 此處必須提到 Bourdieu 與 Giddens 等人，主要是因爲制度論一般被認為是某個「次領域」（例如「組織社會學」或「政治社會學」）的一種研究取向，卻較少被當成一般社會理論來談。然而，（組織社會學中的）新制度論事實上從 Bourdieu, Giddens, Berger and Luckmann 等一般社會理論學者借鑑甚多，只是這些作者被稱為「結構建構論」、「結構化理論」、「社會現象學」等不一而足，卻不以「制度論」知名。本文所要強調的是，對 nation and nationalism 的研究，其實應該從一般社會理論出發，因此必須交代制度論的一般理論源頭，而上述作者不過是其中較具代表性者。此外，「全球觀點的制度論取向」，與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制度論與國際建制理論(International Regime Theory)，雖然不盡相同，但亦有許多符應之處。

或無價值的。相反地，筆者的企圖是嘗試在前人已奠定的基礎上提出新的突破，而非對現有的理論及研究全盤否定。以下將就這五種理論傾向加以說明，並進而闡述與之分別對應的五個命題。

(一) 對比一：實質主義(substantialism)的傾向

大部分有關民族主義的論著，開宗明義總要先提問一個痛苦而又惱人的問題：「What is a nation?」¹⁰ 無論作者如何縝密定義、詳考密察，所得到的答案總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然而，這些紛亂雜陳的定義中，多半有一個共通點，那就是把 nation 視為一個實質存在的實體。舉例而言，Anthony Smith (1996: 107)把 nation 定義為：「一個具名的歷史與文化共同體，具有統一的疆土、經濟、大眾教育體系與共同的法權。」Benedict Anderson (1991: 6-7)則是把 nation 定義為本質上有限、且擁有政治主權的想像共同體。在這兩個知名的例子中，nation 都被當成是「實然存在」的集體。¹¹即使 Ernest Renan (1990[1882]: 19-20)，在他著名的「What Is a Nation」的演說中，為了強調 nation 的精神面向而激昂宣稱 nation 是「一個靈魂、一個精神原則」，但是到了最後，仍將 nation 定義為「一大群人的加總」(a large aggregate of men)。這樣把 nation 視為實體的傾向，被社會學者 Brubaker (1996: 14-15)稱之為「實質主義」(或稱「實質論」)的傾向。¹² 誠如 Brubaker 所言，實質論者最大的問題，在於採用「實作的範疇」(categories of

10 其中最經典的，當非 Ernest Renan (1990 [1882])莫屬。而當今民族主義研究當中的幾大經典名著，包括 Gellner (1983)、Hobsbawm (1990)、Anderson (1991)等，莫不以廓清 nation 之定義，為其開宗明義之要旨。

11 值得提出來稍加說明的是，Anderson 的「想像」並非意指「虛構」，這點他說得十分明白 (Anderson 1991:6)。很多人拿「想像的共同體」來解構 nation，其實是誤解了 Anderson 的原意。

12 Brubaker 同時也用「實在論」(realism)來形容這種傾向，但這在科學哲學的討論上是有問題的，因為「實在論」有多種版本流派，Brubaker 的批評也許適用其中某一部份，卻不適用其他同樣也號稱「實在論」的立場 (例如 Bhaskar [1975]的「先驗實在論」)。如果硬要使用這個詞，那麼 Brubaker 的批評，比較適用在 Somers (1998)所稱「理論的實在論」(theoretical realism)，也就是一種把本體論優先於認識論的理論傾向。筆者在此避免使用「實在論」的另一原因，是希望與國際關係裡的「現實主義」或「現實論」(realism)有所區分，免生混淆。

practice)作為「分析的範疇」(categories of analysis)。大部分民族主義的研究者都指出，是 nationalism 產生 nation，而非反是(Gellner 1983: 55)；換言之，nation 非但不是 nationalism 的行為者或創造者，反而是 nationalism 所創建出來的產物。因此，在研究 nationalism 時，我們應該去分析這個實體化(reification)的過程，更不能把 nation 當成一個已經存在、不證自明的實體。

其次，在中文裡，如何翻譯「nation」這個字，更是對 nation 一字的滑溜與歧義性增添了一個註腳：究竟 nation 指的是「民族」、「國家」、還是兩者兼具，因此應該翻成「國族」或「族國」？¹³ 在英文裡面，也有類似的問題：究竟「nation」和「state」，兩者之間有何差別？事實上，已有西方論者指出，英文裡的「nation」與「state」，同樣也是有「混同」(conflation)的問題。當我們在英文報紙上看到「five nations meet in Brussels」、「fifty nations sign disarmament treat」等諸如此類的文字時，其中的「nation」指的其實是「state」(Oommen 1997)。「Nation」與「state」的混同，不僅出現在日常生活的用語當中，同時也出現在學術性的著作討論當中；尤有甚者，這樣的混同，已經被高度制度化在許多正式組織與規範原則之中，成為牢不可破的慣習。其中最顯著的例子莫過於「聯合國」——一個分明以「state」所組成的集體組織，卻冠以「the United Nations」的名字。同樣地，我們常說的

13 有關「nation」一詞的意義蛻變及中文裡的翻譯問題，可參閱朱滋源(1988)。在此，筆者順便談談對此一問題的看法，並解釋為什麼在本文的討論中，很多地方不去翻譯「nation」一字及其衍生字。固然，「民族」或「國家」的翻譯，僅取「nation」意義中的一部份，易生誤解；「國族」或「族國」的翻法，看起來是把兩種意義均涵攝其中，似乎是比較周延的翻譯。但細究起來，卻未必恰當。在實際的用法中，nation 有時僅止有「國」無「族」（例如聯合國[the United Nations]、全國[national]），有時則有「族」無「國」（例如所謂「多族國家」[multinational state]），因此，究竟 nation 指的是「族」、「國」、還是兩者兼具，還是得看上下文而定，把「族」「國」二義鑄於同一詞彙當中，有時反而無法區分不同用法中的差別。當然，英文當中，一字多義的例子比比皆是，不特 nation 所獨有，或有人認為，只要隨上下文變動翻譯字詞即可，不必保留原文。但是，保留 nation 一詞不翻，旨在提醒大家，無論「民族」還是「國家」，都是來自同一個「nation」問題的叢結。如果在中文裡同時更迭使用「民族主義」、「民族情感」、「民族歷史」、「國家認同」、「國籍」、「國界」、乃至「國格」，很難讓人立即聯想到，這些事物／概念都同時指向（或來自）同一個環繞著「nation」的意義叢結，同時也容易與「國家」(state)相混淆。

「國際」(international)，其實指的是「國家間」(inter-state)，畢竟所謂「國際社會」(international society)，是由 states——而非個人——所組成的(Mayall 1990: 2)。誠如 Walker Connor (1994: 97)一針見血地指出，「nation」與「state」已經「無可救藥地被搞混了」。正因如此，有關民族主義的分析與理論，才會如此複雜混亂，陷入各說各話的無政府狀態，因為每個人在談到這個詞彙的時候，心裡所聯想到的是不一樣的東西。

在此情形之下，我們不得不回到 Hobsbawm (1990: 9)所提出來的洞見：nation 只能事後(a posteriori)認定，無法先驗(a priori)得知。用制度論的語言來說，究竟「nation」指的是什麼，我們必須依照定義 nation 的制度脈絡來加以考察。換句話說，在談論 nation 之時，我們必須去考察，究竟是哪些文化慣語(cultural idioms)與制度規則，在決定 nation 的指涉對象與具體內涵。從這樣的角度出發，nation 這個東西，就不應該被當作實質存在的實體，而應該被當作「被制度化出來」的形式(institutionalized form) (Brubaker 1996: 13-22)。

制度論優於實質論的第三個理由，在於這個理論觀點對解釋台灣所面臨的特殊情境具有獨到的洞見。前面提過，台灣的地位是個「不倫不類」的情形；更仔細一點地說，它有時候被認為是個 nation 或 nation-state，有時候則不是。如果從實質論的定義出發，很多人常說「台灣是個主權獨立的政治實體」：無論從領土、政府、人民、乃至於共通的語言、文化、血緣、生命經驗等等，台灣都高度符合一個 nation 的實質要件。但是我們能夠就此宣稱台灣是個 nation 嗎？顯非如此，否則大家也不會為了「兩國論」爭論不休。究竟台灣是不是一個 nation，我們只能從制度性的脈絡來理解。從制度設計與運作來說，台灣有自己的國旗、國歌、國號，依自己的國家主權，行使國防、外交等被認為只有 nation-state 才有資格行使的能力的時候，台灣可以算得上是一個 nation，而這個 nation 名曰「中華民國」¹⁴；但是，當中華民

14 可能有些人會主張，中華民國的國旗、國歌、國號，其合法性和代表性有問題，不足以代表台灣，而台灣的外交，其實根本上算是失敗的。但是，我們無法否認，台灣的

國被聯合國、以及大部分國際組織排除在外的時候，台灣又不被視為一個 nation。因此，就算台灣百分之百符合實質主義的要件，具有一切其他 nation 也同樣擁有的實質要素，仍然不足以讓我們決定台灣是否算得上是個 nation。相反地，究竟什麼才是 nation，怎樣才夠格被稱作是 nation，要看制度脈絡來決定。

綜合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獲致關於 nation 的第一個理論命題：

命題一：Nation 不應被當成實質存在的實體，而應被當成「被制度化了的形式」。Nation 的存在與否，必須視制度的運作與其脈絡而定。

（二）對比二：個人主義的傾向

和實體主義伴隨而生的，是一種筆者稱為「個人主義」的理論傾向。此處所謂「個人主義」，指的不是政治或道德哲學中的個人主義，而是社會學理論中所謂「方法論的個人主義」(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亦即是把個人（或其加總）作為分析單位或分析層次的一種研究方法。從實質主義的角度來看，既然 nation 可被視為一個由一群男男女女加總起來所構成的實存群體，那麼我們就有可能找出組成這個群體的個人，然後來探究這些個人的國家認同(national identities)為何。一般來說，這種取徑有兩種作法：一種是由敘事文本中去探究民族主義的文化菁英或政治菁英的認同，一種則是以社會調查的方式探究一般大眾的認同。這種直接去探究個人認同的做法，優點是在於它能幫助我們理解「哪些人在想什麼」、「為什麼」，同時讓我們能夠更清楚地掌握到，社會內部的認同差異，主要是根源於哪些因素（比如說族群身份、教育背景、社會階層等）。¹⁵ 但是，如果

中華民國制度，在相當程度上——尤其在國內場域、以及儘管是相當有限的外交場合——是有效運作的。因此，在其有效運作範圍內，這套制度定義，撐起了一個叫做「中華民國」的 nation，這是比較沒有疑義的。

15 過去台灣的社會科學研究，大多集中在討論這些面向，對於我們理解台灣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內部因素與認同變化過程，累積出相當可觀的成果，由於數量太多，無法一

我們想要從一個比較宏觀的角度，對某一地區 national question 的形成脈絡、發展動態、以及可能的解決方式，有更進一步的理解，那麼這種以個人（或其加總）為分析單位的研究取向，可能會碰到某些限制。這在台灣的案例中，尤其明顯。以下分三方面說明。

第一，目前有關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的研究，大多接受社會建構論的說法，認為認同或民族意識的形成，是一套社會建構的過程。而制度論則強調在這個社會建構的過程中，制度具有先於個人的中心地位，因為制度在形成個人認同時，扮演了一個重要而關鍵的角色。在分析制度作為一種鍛造群體、劃定界線的符號性權力(symbolic power)時，Bourdieu (1991: 122)嘗言，所有制度背後的「表現魔法」(performative magic)，就是讓人成為他應該有的樣子。制度的行為(act)是一種特殊的溝通行為：它讓人知道「自己的認同是什麼」，其作用的方式在於制度不但幫助個人表現出他的認同，同時還在他人面前把這個認同加諸其上並表現出來，從而以一種權威的姿態使一個人知道「自己是誰」、「自己必須是什麼」。¹⁶ 這段論述，放在台灣的情境中來看，尤其具有啟發性。台灣人的認同模糊混亂，很大一部份在於定義、支撐、以及授與(confer)認同給個人的那套制度，起了很大的問題，因此它無法以一種「權威的姿態」來「授權」(empower)居住在台灣的人清楚地說出自己的認同。這種情形，在國外尤其明顯。當來自台灣的人向別人說自己是「Chinese」時，十有八九會首先被誤認為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原因很簡單：「中國(人)」(China/Chinese)的意義與指涉的對象，已經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先佔」(preempt)，使得台灣的中華民國這套制度，無法在他者(other)面前展現出其符號

一列舉，僅舉近年來幾個較具代表性者：王甫昌(1998a, 1998b)、吳乃德(1992, 1993, 1996)、張茂桂、吳忻怡(1997)、徐火炎(1996)、Chu and Lin (1998)等。

16 原文為：“The act of institution is thus an act of communication, but of a particular kind: it signifies to someone what his identity is, but in a way that both expresses it to him and imposes it on him by expressing it in front of everyone and thus informing him in an authoritative manner of what he is and what he must be” (Bourdieu 1991: 121, 斜體為原文所有)。有關制度如何形塑、授與認同於個人之上，可同時參見 Douglas (1986, Chapter 5); Berger and Luckmann (1967: 129-133)。

表徵(signification)的權威。在缺乏制度以「權威姿態」授權的情形下，台灣人民要以「中國／中國人」來表達認同卻又不引起誤解，其實是有困難的。¹⁷ 但話說回來，若要台灣的人民以「台灣人」、「Taiwanese」來指稱自己的認同或國籍(nationality)，也不見得就沒有問題。第一，台灣正式的地位並不是一個 nation，因此把「台灣」作為「國家認同」或「國籍」的一個類屬其實頗有爭議，不僅國內有人反對，國際上也有許多人不同意。另一方面，台灣的 national title 又是極易引起誤解的「Republic of China」，這不要說一般人（他者）搞不清楚，即使和台灣有邦交的友邦，在正式的外交場合都會搞錯。其次，正因為「台灣」作為一個 national identity 的類屬尚有爭議，對於一部份的人——尤其是台灣的外省族群——來說，使用「Taiwanese」或「台灣人」來稱呼自己，無論如何都是一件不太容易接受的事。眾所周知，在「籍貫」還是台灣人口分類的一個重要範疇時，「台灣人」意同「本省人」，指的是與「外省人」有別的另一族群。作為一個分類範疇，它是屬於「sub-national」而非「national」的類屬。筆者在田野研究中，曾訪問過一位活躍於民進黨與「外獨會」的重要幹部。他表示，雖然他的政治信念是台獨，但是當他第一次在國外被問是否是「Taiwanese」時，他當下反應是立即否認。因為對他來說，「台灣人」向來就是一個與他的族群背景身份相對立的概念，因此即使他很清楚地認同台灣而非中國，他還是覺得稱呼自己是「台灣人」有點「怪怪的」。

的確，台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很大一部份環繞在「台灣／台灣人 vs. 中國／中國人」的名稱問題上，這幾乎已是個常識，無須再細述。但是，在這個眾所周知的「常識」背後，隱含了一個重要的訊息，沒有被清楚地討論，那就是：台灣的「國家認同」的爭議，很大一部

17 這種「台灣人是不是（算不算）中國人」的爭辯，已是老生常談。兩個重手可得的實例：陳水扁當選總統之後，中共對於陳一直不願意承認自己是「中國人」而極感不滿，而當選副總統的呂秀蓮則公開宣稱，如果「中國人」指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那麼她就不是中國人（中時晚報 2000 年 4 月 21 日）。另一方面，即使是傾向統一、具有中國認同的人，都要跳出來說：「什麼是中國人？中國人就是中國人，還要什麼定義？中共要逼人表態，實在是不瞭解台灣人的心態」（丁邦新 2000）。

份是在制度層面，而不是在個人認同的層次。與此相關的制度，主要是一套與命名系統(nomenclature)有關的規則與規範。制度論的啓示，在於提醒我們，一種認同之所以能夠成立，除了在於制度提供我們「自我認同」(self-identification)之外，還同時提供了「他人的認證」(identification by others) (Berger and Luckmann 1967: 132)。換句話說，一個人的認同是什麼，不是「自己說了就算數」，而是要「別人也同意你這麼說」才行。在其他民族主義的個案中，就名稱上來說通常很少有「他人認可」的問題（例如沒有人會去質疑日本或韓國不能用「Japan」或「Korea」的名稱），而即使美國霸佔了「America」一字，拿來作為自己的國號，至少沒有人挑戰其權威，或稱其為「假美國」。但在台灣，名稱問題卻是纏擾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一個關鍵要素之一。就這點上來說，台灣的情境可說相當罕見。而制度論的觀點，正可以幫助我們對這個罕見的情形作進一步的分析。

第二，把研究的焦點放在制度本身上面，同時也有利於我們避開許多混淆不清的現象，甚至能幫助我們對這些混亂複雜的現象作進一步的解釋。前面說過，nation 一詞，意義繁複多變，難以捉摸。同樣地，nationalism 以及 national identity，也是如變色龍一般，幻化莫測，叫人難以捉摸。舉個最簡單的例子：2000年五月之前執政的國民黨政府，究竟屬於哪一種民族主義？也許有人會說，過去是中國民族主義，李登輝掌權之後，則偏向台灣民族主義。但事實顯非如此。民主化之前，說台灣的國家機器是在推行中國民族主義，殆無疑義；但是，民主化之後呢？如果說是中國民族主義，那為什麼統派的人（加上中共）說它在搞台獨呢？如果說是台灣民族主義，那為什麼獨派的人又認為國民黨在搞統一呢？不統不獨，既統又獨，又是哪門子的民族主義呢？同樣的曖昧現象，也發生在獨派的陣營裡面。建國黨豈不是也批評民進黨背棄了台獨的理想嗎？過去提倡獨立建國不遺餘力、否定中華民國法統（如彭明敏、陳水扁）者，現在也改口說「台灣已經是個獨立的國家」、「不必改國號、也無須宣布獨立」，這又該如何解釋呢？對於長年生活在台灣的人來說，這些合縱連橫的繁複變化幾乎是個無

庸解釋的「常識」，但是對外人來說，這就難以理解了。如果要對這些現象作學術分析研究，那又是難上加難。比如說，我們要研究「台灣民族主義」，但民族主義者在哪裡、誰算誰不算（state 該不該放進來？），這個界線是很模糊的，而這些民族主義的施為者(agents)是誰，也很難定義清楚。

Nation 已經難以定義，nationalism 更是變幻莫測。那麼，national identity 是否好一些呢？顯非如此。前面提過，名稱問題是台灣 nationalist politics 格外混亂複雜的因素之一，這本身已經注定了台灣人的 national identity 必定不清不楚，因為「無以名之」。¹⁸ 過去無數的民意調查也顯示，大部分的人認為自己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對於這樣的現象，一般多以「多重認同」來解釋，或認為台灣人民的認同處於高度模糊混亂的狀態。但是，從制度論的觀點來看，當台灣人民沒有辦法很清楚地說出自己是「台灣人」或「中國人」的時候，不一定代表她／他的認同很混亂，因為根本的原因可能在於我們的制度設計，沒有辦法讓一個人清楚地說出自己到底是什麼、不是什麼。因此，與其不斷地追問人們，嘗試固定住本質上就不太可能說清楚的認同，我們也許應該退一步到制度面來檢視，看看究竟是什麼原因，使得人們無法清楚而毫無疑義地說出他們的認同。

第三，把分析焦點放在制度本身，除了有利我們得到一個比較清晰的圖像之外，在現實上，對於我們釐清、甚至解決台灣的 national question，有比較大的相關性。換句話說，若要解決台灣的 national question，其癥結比較在於制度面，而非個人層次的認同。舉例來說，台灣民族主義者，經常訴諸「自決」(self-determination)的原則，要求對台灣的前途或國家定位進行公民投票。我們可以假想一個極端的例子：假使全台灣，百分之百的人都認同「台灣人」，而且經過公民投

18 有位審查人認為，對某些人來說，其認同非常清楚確定，沒有混亂的情形，因此此處論證不能成立。然而，此處所謂「不清不楚」，指的不只是「自我認同」，更在於「他人認證」。比如說，一個清楚認同「中國人」者，在國際上對一個外國人自稱是「Chinese」，十之八九會被當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因此，就算有些人自認為認同很清楚，可是對外人來說，還是很可能搞不清楚，而這正是制度論要強調的地方。

票也通過要把國號改成「台灣共和國」，換句話說，內部的認同差異已經解決，共識已經達成，但是，這是否意味著台灣的 national question 就解決了呢？顯非如此。這裡面有幾個問題。第一，根據「自決」原則來進行公民投票，作為解決政治問題的一種制度手段，一般咸認只適用於過去歐洲殖民地的案例當中；在非殖民地的案例中，訴諸自決原則的民族主義幾乎不可能得到同情或支持。原因很簡單，如果當今各國同情或支持非殖民地的「民族自決」，那麼目前許多現存的民族國家都會立即面臨來自自己國內各不同民族的挑戰，而現在的世界地圖會因為許多新國家的紛紛出現而變得更加零碎混亂（Jackson 1990: 40-1）。在這種情形之下，台灣民族主義訴諸自決原則，要在目前的國際政治制度架構中可行且獲得支持，恐怕並不容易。¹⁹ 第二，就算沒有公投適用性的問題，在目前國際社會的各種制度架構，基於政治與經濟利益的考量而一面倒地為中共「一個中國」政策背書的情形之下，這個公投的結果是否會獲得認可，恐怕仍值得懷疑。筆者舉這個例子，並不是要說公投完全不可能或不可行，也不是要悲觀地認為制度制約之下的行為主體完全沒有能動性（事實上，制度論也同時強調制度使行為者獲得能力，詳見下段討論）；筆者的重點是要強調：個人（或集體的）主體意識的凝聚與打造，固然是形塑民族主義與認同的重大力量，但即使個人層次的認同問題都解決了，national question 還是沒解決。Nation 的存在，既然必須靠制度來定義、支撐，因此要解決 national question，就不能不考慮到制度面的因素。

也許有人認為，上面所舉的例子，問題出在權力，而非制度。這就牽涉到國際關係學說裡面「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制度論」的論爭，筆者在此無意涉入。但簡單地說，儘管現實主義者主張，所謂國際秩序不過是赤裸裸的權力的反映，並不存在什麼制度規範，我們

19 當然，筆者並不否認這裡面仍舊存有論辯的空間。例如彭明敏、黃昭堂(1995)及陳隆志(1993)等國際法學者，認為台灣原屬日本殖民地，同樣也適用民族自決原則，只是這個權利從來沒有在台灣被行使過。但無論如何，台灣要訴諸自決原則必須要在國際所接受的制度規範下進行，殆無疑義。

還是可以看到，在國際政治中，還是存有許多被大部分人所共同接受的制度腳本(institutional script)存在，在一定程度內規範各國的行為。即使美國以老大哥的姿態，出兵干預中南美洲國家的內政，美國政府還是需要一套「維護人權」或「保障民主制度」的說詞。中共對台灣儘管百般文攻武嚇，但對國際社會還是必須訴諸「一個中國」、「不得干預內政」等制度性腳本來合理化其行為。從這個角度看，制度所起的作用，不只是限制行為者的能力，在有些時候也授與行為者從事某些行動的能力。準此，對台灣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制度分析，就是要去探討各種不同的制度腳本，如何「授能並限制」(enable and constrain)行為者打造 nation、形塑認同的過程。²⁰ 唯有如此，我們才能對個人層次的認同變化與未來的可能出路，有更進一步的理解與掌握。

根據上述討論，我們可以得出第二個理論命題：

命題二：Nation 並非只是個人的加總，而應被視為許多交織制度的全套組合，而這些制度則進一步界定、賦予個人的「國家認同」(national identities)。因此，national question 必然要從制度面來解決，我們也必須從制度的層面來加以理解、分析。

(三) 對比三：根本主義(fundamentalist)的傾向

第三個和制度論取向形成對比的，是筆者所謂「根本主義的傾向」。這裡所謂的「根本主義」，不是指一般通稱政治或宗教信仰上的「基本教義派」，而是指一種嘗試將 nation 和 nationalism 的問題，歸根究柢到一兩個「根本(fundamental)要素」的理論傾向。在討論 nation 和 nationalism 的理論分歧時，一般最常見的有兩條辯論軸線，一是所謂「結構論 vs. 文化論」，另一則是「原生論(primordialism) vs.

20 有關制度與結構如何同時「授能與限制」行為者的行動能力，Bourdieu (1977)與 Giddens (1984)都有相當細緻的論述。將兩者冶於一爐的綜合評述，則可參見 Sewell (1992)以及 DiMaggio and Powell (1991)。

建構論(constructivism)」。制度論對這兩條辯論軸線都有所不滿，因此嘗試提出一個「整體主義」(holistic)的觀點，來取代這兩條辯論的軸線。

首先，在「結構論 vs. 文化論」這條軸線上，一端是認為某些社會與經濟結構的因素，才是 nationalism 興起的根本原因。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當非 Ernest Gellner 莫屬。Gellner (1983)在其名著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當中，把 nations 和 nationalism 的興起，看成是現代社會工業化以後的結果。Nationalism 只不過是現代社會為了社會整合的需要，靠著 state 的力量所建構出來的一種現代宗教。另外，從比較左派的立場出發，Tom Nairn (1996) 的「不平等發展」及 Immanuel Wallerstein (1991)的世界體系觀點的解釋，則將 nationalism 的興起，以及民族(peopleness)的打造，歸因於區域間的不平等發展，或是世界體系中，核心與邊陲國家間，經濟層級關係所造就的結果。Gellner、Nairn 與 Wallerstein 雖然左右立場互異，分析各不相同，但是他們把 nations 和 nationalism 的起因，歸結到經濟與社會結構的變化，其精神是一致的，一般被統稱為「結構論」的分析取向。

在這條軸線的另外一端，則是所謂「文化論」，也就是強調文化場域當中的符號性要素——語言、文學、媒體、藝術創作等——在形成 nation 時的重要性。其中最富盛名的代表人物，首推開啓「文化轉向」風潮的 Benedict Anderson。Anderson (1991)的名著《想像的共同體》，雖然也承認近代 nation 的興起，有其社會結構的歷史條件（資本主義、印刷術、以及人類語言歧異的宿命性），但是他認為 nation 作為一種「想像的共同體」之所以可能，立基在「三個根本的(*fundamental*)文化觀念」（Anderson 1991: 36；斜體強調為筆者所加）：文字—語言在通往真理之道的特權、相信社會是自然組成的信念、以及一種模糊了歷史觀與宇宙觀的時間性(temporality)觀念。這三者被 Anderson 視為是民族主義的「文化根源」，而他整本書的分析焦點，便在於探討 nation 如何由美洲、西歐、到亞非殖民地，經過「盜版」與「模組化」的過程，在不同的歷史時空中，被一波又一波地想像出來。

上面的這些知名論著，無論是「結構論」或「文化論」，可說各擅勝場，為我們對 nations 和 nationalism 的理解，開創了重要的理論洞見。儘管他們經常被置於論辯軸線的對立兩端，但他們都有一個共通的傾向或立場，那就是：他們都不約而同地嘗試為 nations 和 nationalism 找出「第一因」或最根本的要素。這樣的傾向，筆者稱之為「根本主義」。稱他們為「根本主義」，目的不在於說他們是「錯」的，而在於質疑他們的理論，在解釋台灣現實的時候，能夠涵蓋多少相關性。根本主義有一個危險，在於他們追溯 nations 和 nationalism 的「第一因」或首要因素的時候，容易刻意強調或片面凸顯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某些面向，而忽略（或低估）了其他面向的重要性。當然，社會科學對某個問題的研究，大多只能集中在一兩個面向，很難無所不包，但是在分析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時候，由於它的牽連複雜，往往牽一髮而動全身，如果我們只把注意力專注在其中特定一兩個因素或面向，很可能遺漏了來自其他面向、卻具有同等解釋力的要素。譬如說，Anderson 所帶動的文化轉向風潮，使得人們紛紛開始探究文化領域（例如文學、藝術、傳播媒體、歷史敘事等）當中，nation 如何被建構、想像出來。但是，這樣的探究，對理解台灣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來龍去脈與全盤樣貌，是否充分而足夠呢？恐怕不盡然。民族主義的最終目標，是要建立（或衛護）一個 state，台灣目前面臨的一大問題，就在於台灣（或中華民國）的 state 不成其為一個 state，因此不論文化場域中如何努力「建構」，最終的 statehood 問題仍無法解決。²¹ 如果不討論這些因素，那麼我們就無法理解台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 被什

21 有一位審查人根據這段話，認定「對作者而言，解決台灣的民族主義政治之特殊難題的關鍵在於台灣能建立一個國際承認的國家」。這很顯然是混淆了「實然」面的分析與「應然」面的主張。「民族主義的最終目標，是要建立（或衛護）一個 state」，這句話幾乎可說是個放諸四海皆準的「通則」，連 Gellner 或 Hobsbawm 都同意。John Breuilly (1994) 在他的著作中，甚至將沒有建立 state 意圖的族群運動排除，認為那不是 nationalism；換言之，民族主義「依其定義」(by definition)，就是要建立／衛護 state，這是無庸爭辯的事實。另一方面，無論是台獨論者，或是國民黨主政下的 state，他們都面臨了這個「state 不成其為一個 state」的困境，這也是再清楚不過的事實，筆者只是把這些事實講出來而已，請讀者不要把「實然」的陳述與「應然」的主張混淆。雖然這個說明有點累贅，但既然審查人有此看法，表示讀者有誤讀此段文字的可能性，筆者必須不厭其煩提出來說明，以免造成誤解。

麼樣的框架所侷限，也難以解釋文化領域中的國族論述，為何充滿了「國際孤兒」的義憤或「台灣會從世界地圖上消失」的焦慮。²²

民族主義研究中的另一個主要的理論分歧，在於所謂「建構論」與「原生論」的對立。上述 Gellner、Wallerstein、Anderson 等人，基本上都可被視為建構論者，因為他們都認為 nation 並非與生俱來、亦非自古即有，而是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的人造產物。相反地，原生論者，則是強調 nation 形成過程中，源於族群的原生紐帶(primordial ties) 不可或缺(Geertz 1963; Smith 1991)。因此，nation 並非至現代社會才「建構」出來的；即使是在民族主義時代來臨前的前現代(pre-modern)，有些古老的 nation 便已存在(Armstrong 1982)。在這條「建構論—原生論」的辯論軸線上，我們同樣可以看到根本主義的影子：追根究柢來說，nation 究竟是人為建構的呢，還是自然原生的？事實上，已有論者指出，從一般社會理論的角度來看，把民族主義理論一刀兩切，二分爲「原生論」與「建構論」來進行辯論，可說「卑之無甚高論」，因爲類似的議題與論辯，在社會理論中早已處理過，而其論辯之深度廣度，早已超越「原生論」與「建構論」的爭辯(Comaroff 1994; Brubaker 1996: 13-22)。我們只要從一般社會理論借鑑，就會發現這個問題其實並不難解，而且也不難達到共識。²³ 從制度論的角度來看，所謂「社會」其實是由許多不同的制度交織而成，這些制度雖然相互牽連，但各有各的邏輯，不能相互化約(Friedland and Alford 1991)。反過來說，nation-state 的制度，其實旨在定義出一個社會整體(social totality)，因爲我們慣常所謂的「社會」其實是由 nation-state 所定義出來（詳見下節討論）。大體而言，定義和支撐一個 nation 的制度大致上可以分成「公民—領土」(civic-territorial)與「族群—文化」(ethno-cultural)兩類，

22 陳文茜語，見中國時報，1998年1月7日。

23 舉例而言，當今社會學界相當受到歡迎的兩位理論家 Pierre Bourdieu (1977, 1990)和 Anthony Giddens (1984)，他們的「結構—建構論」與「結構化理論」，對於「結構」（包含所謂「原生」的語言、血緣、族群意識等）與「建構」之間的關連，具有高度的共識。相關的文獻回顧與理論整合的嘗試，可參見 Sewell(1992)與 DiMaggio and Powell (1991)。

具體的制度包羅甚廣，從國號／國旗／國歌、軍隊、外交、護照、語言文字、族群與公民身份的認定、乃至博物館等，不一而足。這些制度各有各的邏輯，誰也不能決定誰，但是它們卻又彼此高度牽連，相互影響。在此情形之下，nation 作為一種「被制度化的形式」，便鑲嵌在各式各樣的制度網絡當中，而我們對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分析，就必須有一個整體性的觀點，而不能只是片面的。畢竟 nation 的問題株連廣泛，常常牽一髮而動全身，如果只分析其中單一個或幾個面向，我們便很難對整體的動態有所理解與掌握。

總結來說，無論「結構論 vs. 文化論」或是「原生論 vs. 建構論」，其實都隱含了一種根本主義的傾向，嘗試去找出 nation 與 nationalism 的根本要素。這個根本主義的傾向，容易使我們的研究流於片面，難窺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全豹。制度論的提出，正是想要克服這一點。從制度論導引出來的整體觀點，有助於我們得到一個較為全面的圖像，從而解釋一些看似矛盾的現象。舉例而言，台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一般咸認主要是由於族群因素所造成。問題是，如果光從族群情感或意識來看，我們無法解釋：為什麼有些過去倡言要推翻 state 以求獨立建國的台灣民族主義者，現在又說可以接受中華民國的體制；而又為什麼聲稱要追求中國統一的「中華民國在台灣」，會被視為「獨台」或「台獨」。再者，如果台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 可以約略看成是「台灣人 vs. 中國人」或「本省人 vs. 外省人」這樣二元對立的族群抗爭，那我們就難以解釋：為什麼過去宣稱「被壓迫」的族群，現在變成取得國家機器的多數族群之後，national question 還是沒有被解決？換句話說，過去台灣民族主義者的訴求口號不外是訴諸族群情感的「台灣人出頭天」，現在「台灣人」這個族群基本上已經「出頭天」了，為什麼 nationalist politics 沒有下降的趨勢，反而越演越烈？上述這些看似矛盾的現象與問題，要從制度的層面來分析，才有可能解釋，因為他們的形成原因與出現的脈絡，必須放在交互牽扯的制度中來理解。而這些制度如何交互牽扯，必須一一加以釐清，我們才有可能比較清楚地分析其間的因果關連過程。因此，我們得到第三個命

題：

命題三：Nation 的制度乃是用來定義出一個社會整體。這些制度彼此交織牽連，一種制度的作用或改變，可能影響另外一種制度的運作。不同的制度各有各的邏輯，不能相互化約。對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研究，必須觀照到這個整體，釐清不同制度之間交互牽扯的過程。

（四）對比四：對社會內部的過分強調 (Societal Overemphasis)

前面提到，台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其焦點應該放在制度、而非個人；在這裡，筆者要更進一步強調，對於這些制度的分析，應該不僅止於國內或社會內部，而更應該探討國際或全球的外部因素。過去有關台灣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社會學分析，大多集中在探討國內或社會內部的因素（例如省籍／族群、意識型態、政黨支持、教育背景等等）對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影響，而較少同時處理國際或外部的因素，而處理國際或外部因素的，則幾乎清一色是國際關係學者的作品。這反映了學術分工所導致的必然後果，似乎是很自然的事。但是，筆者認為，這樣的學術分工，其實對我們進一步理解台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潛藏著阻礙。這可以分別從理論以及經驗現實的兩個層面來加以說明。

首先，就理論層次上來說，社會學所研究的「社會」，經常是 nation-state 的同義詞。我們經常指稱的「美國社會」、「日本社會」、「英國社會」等等例子當中，「社會」和「nation-state」的界限往往是重合的。更精確地說，這些所謂「社會」，其實是被 nation-state 所定義出來的。前面提過，nation 的定義與存在，是靠一組交織牽連的制度支撐出來的，而 nation 的制度，就是要去界定「誰在裡面、誰在外面」，以及「社會從哪裡開始，到哪裡結束」。從這個角度來看，nationalist politics 的核心問題，就是牽涉到疆界的劃分。這裡所謂疆界，不只是政治領土的疆界，而且是社會的疆界。在此情形之下，對

nation 及 nationalism 的研究，就應該避免把某個社會當成是既定 (given)，也不當只把範疇限定在這個既定的社會當中。因為既然 nationalist politics 要去界定「誰在裡面、誰在外面」，那麼這個社會的疆界就是處於競逐之下，或瀕於危險當中。以台灣的例子來說，究竟「中華民國的疆界在哪裡」，這正是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核心爭議之一。對台獨的支持者來說，中華民國的領土包括中國大陸及外蒙古，是一則國際笑話；對於北京政府、以及某些支持統一的人來說，如果台灣要舉行公民投票也可以，大陸十二億人也有資格參加，因為畢竟「海峽兩岸都是一家人」。如果我們把「社會」視為既定，而不去探討這些疆界的爭議，將會遺漏許多民族主義者想要傳達的重要訊息。

其次，既然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核心爭議之一是在決定疆界如何劃定，那麼經常就會牽扯到「外部」的因素——因為疆界一旦劃了下去，立刻就有內外之別。外部因素的重要性，在台灣的個案中尤其明顯，非但不容小覷，而且在分析上更應給予足夠的比重。客觀上來說，過去百餘年來，決定和影響台灣 national question 的關鍵因素，都不在台灣社會內部本身，而在外部因素。甲午戰後，清廷割台，台民沒有置喙的餘地，只能徒喚「宰相有權能割地，孤臣無力可回天」。日人治台五十年，台灣人民不但沒有加入近代中國的 nation-building 過程，反而捲入另一個與中國敵對的「他者」——也就是日本——的 nation-building 當中。這使得日後台灣與中國重新結合之時，產生了極度的矛盾。²⁴ 二次戰後，日本戰敗，台灣依盟軍協議被交還中國，而如果沒有韓戰引發的冷戰結構出現，迫使美國決定協防台灣、維持台海均勢，恐怕國共隔海對峙的情勢早已不保。²⁵ 這幾個關鍵的歷史事

24 有關台灣人民在日治時期的認同糾葛，以及台人如何從抗日過程中發展出一套平行於中國民族主義的台灣民族主義，可參見吳叡人(2001)的史料耙梳與分析。

25 下節將會提到，不同的民族主義，背後其實隱含著一套各自不同、甚至彼此衝突的史地觀。因此，此處對於台灣過去歷史的簡短勾勒，不同民族主義立場的人，亦將有極為不同的詮釋。把台灣的歷史命運詮釋為受人擺佈的「亞細亞孤兒」，一般被認為是台灣民族主義者慣有的史觀；但是，即使是統一立場明確的中國民族主義歷史學者，亦不得不承認，台灣之所以成為今日的台灣，這一連串的外在因素扮演了幾乎是決定性的角色（參見王曉波 1989）。

件，沒有一件和台灣社會內部的特質與動態有關；推到極端來說，台灣在這幾個歷史事件中，幾乎可說完全沒有自主性。但是這些事件，每一件都在形塑台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 中，扮演了極度關鍵的角色，而其影響之深之遠，至今仍歷歷可見。時至今日，我們依然可以大膽推定，對台灣未來 national question 起關鍵作用的，仍將會是這些處於台灣社會之外的「外部因素」（例如中共是否用武、美日等強權是否支持、以及國際社會的態度等等）。

筆者在此作這麼極端的陳述，並不是要附和或提倡什麼悲觀的命定論，而是要指出：這些形塑台灣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決定性因素，沒有一件是可以從台灣社會內部來加以解釋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我們想要分析、理解台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就非得同時把這些過去通常被社會學者排除在外的「外部因素」放進來考慮不可，否則我們所得出來的圖像，很有可能會剛好遺漏了其中最關鍵的部分。再者，筆者的意思也不是要把情形推到另一個極端，說台灣內部的動態因素不重要，一切都要靠外部因素來解釋。正如前一節所述，制度論的取向，本身即隱含了對單一因果解釋的排拒。相反地，制度論的解釋，強調的是「路徑依循」(path dependence)，也就是說，前一個發生的歷史事件，透過制度化的作用形式（或者可能是先前制度的惰性、殘餘），而對往後的發展造成不可磨滅的影響。²⁶ 換言之，外部因素不但可能直接影響內部因素的動態，而且還會透過制度餘緒 (institutional legacies) 產生持續的影響。

因此，研究台灣的民族主義問題，光把視野放在國內，恐怕是不夠的，必須要把國際或全球的外在因素一起放進來考慮，才算完全。這個外部因素的考慮，在當今所謂「全球化」的時代來看更有意義，因為台灣社會是個高度全球化的社會，透過這些與外在世界的聯結，外部因素很容易對國內的 nationalist politics 動態造成影響。²⁷ 基此，

26 有關制度分析中，「路徑依循」的因果解釋，可參閱 Krasner (1988)。

27 台灣之所以是個高度全球化的社會，可以從人口、資金、商品、資訊／文化的高度跨國流通來考察。筆者在先前的研究中(Wang 2000)，已初步嘗試從上述幾個面向來理解

命題四可表陳如下：

命題四：Nationalism 的目的就是要劃分疆界，區分內外之別。因此，對 nation 的研究，不能將社會視為既定，而要去探討「社會」的疆界怎麼劃定，同時也要注意在在這個疆界劃定與重劃的過程中，外部因素與外在行動者所造成的影響。

（五）對比五：歐洲或西方中心的傾向

前述的化約主義傾向，以及對社會內部的過份強調，共同指向過去民族主義理論中的另一個問題，也就是此處所稱「歐洲或西方中心主義」(Euro- or West-centricism) 的傾向。以後殖民理論觀點著稱的印度學者 Chatterjee，對民族主義研究中的西方中心主義現象，就頗有微詞。Chatterjee 抱怨說，在 Gellner 以及 Anderson 等人的分析當中，非歐洲社會中的民族主義，只被視為是歐洲民族主義誕生之後的衍生物(derivative)，其本身並不被當成是值得分析的自主論述(autonomous discourse)。的確，儘管 Gellner, Hobsbawm, Anderson 三個重要的民族主義研究者都已卓然成家，但在他們的分析當中，還是多少難免有西方中心主義的傾向。在此，所謂「西方中心主義」，指的不是對非西方世界的缺乏同情或理解，也不是否認他們對西方世界所存有的批判，而是說，他們或多或少接受了西方普同主義(universalism)的假設，僅著重對 nationalism 作為一種政治「形式」的分析；至其內容，則非所問。²⁸ 因此，他們不約而同地認為：「民族主義從來沒有產生過自己的偉大思想家」(Anderson 1991: 5)；「民族主義需要太多錯得離譜的信仰」(Hobsbawm 1990: 12)；職是之故，「民族主義的意識型態充

台灣的全體化現象及其對 nationalist politics 所形成的影響，茲不贅述。

28 從「西方中心主義」來針砭 Gellner 與 Anderson 的盲點與缺失，參見 Chatterjee (1986) 第一章與(1993)第一章。審查人之一認為，將這些作者稱為「西方中心主義」，錯置或忽略了他們研究的批判意涵。筆者此處的「西方中心主義」，乃沿襲 Chatterjee 的批評精神，指的其實主要是他們的「形式主義」與「普同主義」。

滿了虛假意識」，而「他們到底說了些什麼教義，幾乎不值得分析」(Gellner 1983: 124)。從他們的角度來看，民族主義的內涵充滿了錯誤的知識與虛幻的信仰，因此在分析的時候犯不著下功夫去研究它。儘管 Anderson 在民族主義研究中開啓了重要的文化轉向，但即使像他這樣的學者，也不免說出「民族主義從未產生出像霍布斯、托克維爾、馬克思或韋伯這種偉大的思想家」的話來。事實上，在民族主義真實信仰者的心目中，民族主義何止有思想家，這些思想家們不但足以和霍布斯、托克維爾、馬克思或韋伯相提並論，而且其地位有過之而無不及——道理很簡單，除了馬克思可算是例外，沒有人會爲了霍布斯、托克維爾或韋伯的學說而犧牲性命，但是卻有難以數計的人們，會爲了實踐「總理遺教」或毛主席的教誨，赴湯蹈火在所不辭。如果 Anderson 到一九九〇年代以前的台灣來看一看，他將會發現孫中山的《三民主義》與《國父思想》，不但入學與各種國家考試必考、各級學校必教，而且還設立了研究所、授予碩博士等學位。這告訴我們，在真誠的民族主義者心目中，民族主義當然有它卓然成家的偉大思想家。人們把他們的思想奉爲圭臬，甚至在學術領域中將之制度化爲一種值得專門研究的學科。如果我們研究民族主義，不研究其「思想」內涵，只把它當成一種「虛假意識」或意識型態而嗤之以鼻，那麼我們對民族主義的理解將受到嚴重的限制。²⁹

從制度論的角度看來，制度提供給我們一套社會分類的體系，使我們知道如何觀看這個世界 (Douglas 1986: 91-109; Berger and Luckmann 1967; Bourdieu 1991: 117-126)。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nation 既是一種被制度化了的形式，則 nationalism 背後，反映的其實

29 或有人以爲，孫中山和毛澤東的思想學說，摻雜了「三民主義」或共產主義的成分，不能完全以民族主義來概括。然而，他們的思想學說之所以被認爲偉大，其實正是在「救中國」這個 nationalist project 之下才被彰顯出來。因此，他們不但被賦予「民族偉人」的崇高地位，而民族主義的真誠信仰者，也的確把他們視爲偉大的「思想家」，足以與前述的馬克思、霍布斯、乃至盧梭、洛克等人相提並論。事實上，在社會學者 Charles Lemert (1999) 近年選編的《社會理論：多元文化與經典選讀》當中，已將甘地、毛澤東等民族主義人物收入，與「古典四大家」、以及各色當代理論學者並列，這說明了，把民族主義視爲虛假的意識型態、或是認爲「民族主義沒有產生什麼偉大的思想家」的看法，正逐漸受到修正。

是一套世界觀(world view)——或者，更精確地說，是以 nation 為中心的「國家觀」(nation view) (Duara 1995: 10)。它透過制度的安排，構成了我們今日的世界地圖。此處所謂的世界地圖，不光只是「政治／領土」的地圖，也是「文化／認知」(cultural / cognitive)的地圖。這兩種地圖，提供了一套社會分類的圖示(social classification scheme)，透過這套體系，我們決定事物和人群怎麼分類。這樣的地圖與社會分類系統，如何形成，如何變化，我們都必須放在世界歷史的脈絡中來考量。Hobsbawm (1990: 12)曾引述 Renan 的一句名言：「要造就一個 nation，其中一部分的工作，就是要把歷史搞錯。」Hobsbawm 根據這句話的字面意義，推論說沒有一個嚴肅的民族與民族主義研究者，可以同時是個政治上的民族主義者。然而，Renan 的這句話後面寓有深意，不應該僅從字面上來理解。相反地，我們應該順著 Renan 的這句話下去追問兩個問題：第一，Renan 所說的情形，不僅是發生在歷史學上，同時也適用於其他的學術領域或制度化了的知識體系當中。既然民族主義嘗試去構築的是一套構成社會分類圖式的世界觀，那麼有可能被「搞錯」的，就不光只是歷史而已，而是包括所有的被制度化的「社會知識」(social knowledge)在內。其次，Renan 的說詞讓我們進一步追問：誰來決定什麼是「對」，什麼是「錯」？憑什麼 Hobsbawm 可以宣稱他寫的歷史必然比民族主義者所寫（或所相信）的歷史來得更正確呢？在 Hobsbawm 眼中，民族主義者因為有太多「錯得離譜」的信仰，所以他們會有意無意把歷史搞錯。但相對地，對一個非歐洲國家的史家來說，Hobsbawm 所寫的歷史，可能也是同樣「錯得離譜」。問題來了：誰來決定什麼是「對」、什麼是「錯」？而這個關於「對」與「錯」的抗爭論辯，是在什麼基礎上進行，其動態又是如何？

筆者這裡的意思是說，西方學者的民族主義理論，經常預設了某些「普同主義」的真理與價值判準的存在，但是在非西方的脈絡情境當中，這些被視為「普同」的真理與價值判準，其實並不那麼普同，而且反而可能被視為只是另外一種「特殊主義」(particularism)的反映而已。民族主義的政治，其實正是經常環繞在有關特殊主義的抗爭之

上。

在台灣，這種抗爭以一種弔詭的方式進行著。台灣民族主義者經常訴諸「自由」、「民主」、「基本人權」等普同主義的概念，強調台灣的人民有決定自己命運的權利，藉此來抵抗中國民族主義的主張。但是對北京政府、以及為數頗眾的中國知識份子而言，所謂「民主」、「人權」不過是西方世界（乃至「帝國主義」）的產物，不值一哂。相反地，從他們自身的角度看來，台灣在中國的民族屈辱史上，具有豐富的象徵意涵：中國在百多年前，因為帝國主義的侵略而失去台灣，二次大戰後又因「美帝」插手而無法「解放台灣」，現在依循民族主義的主張而欲繼港、澳之後「收回」台灣，非但是理所當然之事，更是洗刷中國的民族恥辱的重要一步；台灣拒絕與中國統一，自然是千古難赦的「民族罪人」。³⁰ 在這樣的對抗中，台灣人民可能覺得中國政府「霸道專橫、蠻不講理」，而後者也同樣可能覺得前者「大逆不道、值得教訓」。我們暫時撇開「民族情感」等因素，這兩者其實都符合 Weber 所說的「理性行動」，³¹ 而且雙方都覺得自己「理直氣壯」，對方則是「錯得離譜」。這是兩套完全不同的世界觀的衝突問題，不是用任何「說理」的方式可以解決的。除非一方願意接受、進入到另一方的世界觀中，否則誰也不可能說服誰。更值得玩味的是，向來提倡「普同主義」的西方世界與國際強權，在這個議題上，卻不支持同樣也標舉「普同主義」的台灣，反而一面倒地偏袒標舉「特殊主義」的中國。為什麼？

這樣的問題，很自然地讓我們想到 Foucault (1980) 在討論「真理政治」(politics of truth) 時，所提出來的「權力／知識」的概念，而這

30 這樣的修辭與思考邏輯，可在中共官方汗牛充棟、每日猶不斷產生的「促統批獨」論述中見到。至於知識份子的版本，則幾年前聲名大噪的《中國可以說不》（宋強等，1996），可見典型。

31 Weber 將社會行動區分為四種：工具理性、價值理性、感情性、以及傳統性；其中前兩者為理性行動。民族主義者所提倡的社會行動，很大一部份可歸屬於價值理性的行動。當然，我們也可把某些民族主義者的作為歸類於第三類（感情性）或第四類（傳統性），但即使 Weber 本人也承認，許多感情性及傳統性的行動，常常跨越分類界線而趨近價值理性的行動。詳細的分類與討論，參見 Weber 1978:24-6。

個概念，已經被 Chatterjee 嫻熟地應用在其民族主義研究中。順著這個理路，筆者要進一步論證，nationalist politics 同時也涉及「真理政治」，而這個「真理政治」有兩個特色：第一，它牽涉到的不只是意識型態或歷史學科，而是所有制度化的社會知識；第二，這個「真理政治」的抗爭場域，不只在國內的知識圈，而且還在國際知識社群（international epistemic communities）當中。³²

Nation 與 nation-state 的知識／權力機器(power / knowledge apparatus)，具體地表現在其制度遺緒當中，在這套制度運作裡面，現存的 nation 與 nation-state 構成了我們日常生活中社會分類體系中的基本單位。我們根據人的公民身份或是國籍來把人加以分類（美國人、德國人、韓國人），同時對事物的分類也經常以其 nation 作為分類判準（英國文學、日本料理、法國時尚）。當我們跟隨著這些由 nation-state 所設定的制度安排來分類事物的時候，我們都是在實踐一種「日常、普通、理所當然的民族主義，這種民族主義，是『當代政治情感的共通慣用語』，也是『現代國家(states)的自然政治情操』」（Brubaker 1992: 28）。更進一步說，這種「日常、普通、且理所當然的」民族主義，同時也構成了我們當代每日生活中的「文化情操」，因為 nation 和 nationhood 已經構成了當代全球的「國際檔案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filing system) (Brubaker 1992: 31)，而我們每天都根據這套系統，對人、事、地、物加以分類。套一個 Michael Billig (1995)的用語來說，這套分類圖示，構成了所謂的「凡常民族主義」(banal nationalism)，換言之，當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拿著這套分類圖示來指稱人事地物時，我們都不知不覺地成為「凡常民族主義」的實行者，只不過我們每日生活其中，浸潤膚滲，習焉不察。

這後面有兩個引申意涵。第一，nationalist politics 必然牽涉關於這個「國際檔案分類系統」的競逐，這意味著不僅是政治／領土地圖

32 「國際知識社群」是筆者從國際關係學者 Haas (1992)等人的討論所引申出來的概念，但此處的用法比 Haas 原來的指涉來得廣些，泛指由知識份子以及涉及知識體系建構之專業人員所構成的國際知識網絡或其所形成之社群。

的重劃，同時也牽涉到文化／認知地圖的重劃。其次，既然認同背後同時隱含了透過制度安排而達成的「自我認同」與「他人認證」，那麼，環繞著這套「國際檔案分類體系」的「真理政治」，必然也會牽涉到他者——也就是其他現存的 nations 及其人民——的同意或否決。

這兩個引申意涵，對台灣極具啓示性。台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困境，很大一部份來自他者的否決。而既然 nationalist politics 必然牽扯到政治／領土與文化／認知地圖的變動，台灣所面臨的他者否決，不僅來自國際政治社會，同時也來自國際知識社群。在政治／領土地圖上，「台灣是否是中國的一部份」，是 nationalist politics 爭辯的核心，而當今各主要國家與國際組織等，大抵都接受了「一個中國」的架構，否決了台灣作為 nation 的地位。但是，台灣在文化／認知地圖上該如何定位，情形又更複雜了。舉例來說：台灣研究是中國研究的一個分支嗎？台灣史是中國史的一章嗎？台灣文學是否屬於中國文學？台灣文化是否是中華文化（或其一部份）？台灣人算不算中國人（Chinese），而「中國人／Chinese」指的究竟又是什麼？這些問題，牽涉到許許多多國際知識社群中的各色學者專家——漢學家、史學家、區域專家、人類學家、社會學家、政治學家、乃至作家與藝術家等等。這些人，就國籍身份上來說，並不全都與台灣有關——事實上，他們大部分都不是出生或居住在台灣，也不屬中華民國籍——但是台灣在這個分類體系中該擺在什麼位置，他們或多或少都有利害關係，也或多或少「參了一腳」。舉例來說，當台灣的作家與作品，以「中國文學」的身份出現時，他們常被國外的學者鄙夷為「邊陲文學」甚至是「冒牌貨」。³³ 弔詭的是，當有些台灣的知識份子努力地要澄清自己是「台灣」而非「中國」的時候，另外有一群西方學者，認為台灣比起世界其他地方都來得更「中國」。³⁴ 這兩個看似矛盾的例子告訴我

33 參見龍應台(1996:115)；王德威(1992)。另參見《遠見》雜誌 1986 年 11 月號：〈台灣文學為什麼得不到國際公平對待〉。

34 其中最典型的代表，就是在八〇年代之前，台灣被美國社會科學界視為是中國社會的「代用品」，因此在他們有關台灣的研究當中，必須不斷地強調台灣是如何地「中國」，甚至認為台灣是全世界最「中國」的地方。相關的文獻回顧與批判，可參見 Murray and

們，正如認同的成立，必然要有「他人認證」，那麼有關這個文化／認知地圖的變與不變，必然也牽涉到他者的贊同或否決(Löfgren 1989)。這是為什麼台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 會如此複雜而糾葛，因為除了政治人物之外，還有太多太多的學者專家們在影響：究竟台灣在這兩份（政治／領土與文化／認知）地圖上，應該放哪裡、怎麼擺。在此情形之下，如果我們光是把研究焦點放在國內，或是僅集中於政治領域，恐怕都會有所不足，難以窺其全豹。

回到本節一開始所討論的議題，民族主義的論述，應當被當成具有自主性的單位來加以分析，而 nationalist politics，則牽涉到這些論述背後所呈現的國家觀／世界觀的競逐。總括而言，我們可得到第五個理論命題：

命題五：Nationalism 乃是透過不同的「國家觀」或世界觀，試圖去制度化一套社會分類的圖式。因此，對 nationalism 的研究，必須將其論述，放在全球的歷史脈絡中來考察。Nationalist politics 同時也是真理政治，必然同時牽涉到有關「政治／領土」與「文化／認知」地圖變動，而這些地圖上的變動，都必須以「得到他者的認可」為必要條件。

四、邁向一個「全球觀點的制度論取向」

上面的討論，指出過去對民族主義的研究與理論，其實隱含了五種理論觀點或傾向，這五種傾向，使得我們在解釋台灣的個案時有所不足，同時也妨礙了我們對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的理解。針對這五種理論傾向，筆者提出了五大命題，目的並不是要在「特定理論」的層次上嘗試再建構一個一般化的「民族主義理論」，畢竟這五個命題裡面，並不包含了可否證的(falsifiable)因果解釋。相反地，這五大命

Hong (1994)。

題，強調的是某種看待 nations 與 nationalism 的方式，背後隱含的其實是一個特定的分析觀點或取向。根據這個取向，我們乃能發展出一個分析架構，用來解釋實際的個案。綜合前面的討論，我們可以歸結出兩點：第一，過去對 nations 和 nationalism 的討論，多半忽略了制度在其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其二，對於國際／全球的因素對 nationalist politics 所造成的影響，過去的研究要不是完全不處理，就是未曾給予該有的比重。針對這兩點，筆者嘗試提出一個「全球觀點的制度論取向」。這個研究取向，可以發展出一個分析架構，以「制度」為經、「脈絡」為緯，不但彌補了上述兩個缺點，同時也是根據上節所討論的五大命題而得來。以下就此一分析架構作進一步闡述。

首先，「制度論」中的「制度」，所指為何？筆者在此參照 Jepperson (1991)的定義，將「制度」視為是社會再生產過程中的社會模式與意義體系，其具體形式凡三種：正式組織、建制(regimes)、以及文化規則。一個所謂的「社會」，或者更確切一點地說，一個有清楚界域的 nation-state，正是由多重交織且相互牽扯的制度所組成。這些定義一個社會或 nation-state 的制度並非協調一致、沒有衝突；相反地，這些制度之間往往各有各的一套邏輯，不僅不能相互化約，而且經常彼此矛盾、相互羈絆。³⁵ 台灣的 national question，其實很大一部份正是導因於這些制度彼此間的衝突與矛盾。

一般而言，定義和實現一個 nation-state 的制度，可以依據 nation-state 的兩種「理想型」(ideal types)區分為兩類，一曰「公民—領土模式」，一曰「族群—文化模式」(Smith 1991: 82; Brubaker 1996: 32)，前者牽涉到有關國家主權、領土、公民身份的制度設計，例如國號、國旗／歌、外交、國防等；後者則關係到 nation 在象徵體系中的代表與再現([re]presentation)，例如「民族文化」(national culture)、語

35 將社會的本體實存(ontological existence)視為是制度之交織組合者，參見 Friedland and Alford (1991); Thomas et al. (1987)。這種定義、分析社會的方式，其實和 Michael Mann (1986) 將社會視為是由彼此重疊、交織關連的社會權力網絡的分析觀點，頗有異曲同工之妙。

言、歷史知識、人群分類等等。這種「公民—領土」與「族群—文化」模式的二分法，僅存在於理想當中；在現實中，沒有一個 nation-state 是僅只建立在某種單一的模式之上的。任何一個 nation-state，無論是建立在哪一種模式之上，必定都含有這兩套制度設計，只是在比重分配與實際運作上有所差異而已。對於那些根據「族群—文化」模式而建立的 nation 來說，其制度設計當中，仍舊不可避免地存在「公民—領土」的成分。相反地，對於那些以「公民—領土」模式而建立的 nation 而言，它們還是或多或少會以族群、文化等因素來定義自身的 nation。Nation 的本體實存，正是靠著「公民—領土」與「族群—文化」這兩套制度才獲得實現。前文提到，nationalism 其實牽涉到社會分類的圖式，而這兩套制度，便是在世界的層次上，具體提供了人們「政治／領土」的地圖與「文化／認知」的地圖。

此處強調「世界的層次」，因為制度分析具有兩種相對性 (relativity)：層次相對性，以及中心相對性 (Jepperson 1991: 145-6)。³⁶ 首先，一種社會慣行或體系，是否算得上一種制度，必須視分析的脈絡而定。舉例而言，「中華民國」，對每一個生活在台灣的公民而言，是一套包含憲法與各種文物典章所集合而成的制度，但是把「中華民國」放在國際的脈絡中來看，則中華民國也不過是全球一百多個 nation-states 所組成的制度體系當中的一個組成份子而已。此時，中華民國算不上制度，反而是被一套更高層次的制度所框架。因此，在關於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的討論中，我們必須區分至少兩個層次，一個是國家或國內的層次，另一則是國際或全球的層次。³⁷ 根據這個判斷，前面所提到的有關 nation 的兩套制度——從主權、公民身份、乃至民族文化等——都必須在一個更高、更普遍的國際制度脈絡下運

36 在 Jepperson (1991: 146) 原來的論證中，制度的相對性有四種面向：1. 相對於特定脈絡，2. 相對於組織層級，3. 相對於關係的特定面向，以及 4. 相對於中心性。為求清楚明瞭，本文的討論將之簡化為「層次」與「中心性」兩種。

37 此處區分但又同時使用「國際」(international) 與「全球」二詞，在於前者比較強調的是「國家間」，而後者強調的則比較是「非國家」的面向。Wallerstein 對「international」一字也頗有怨言，他認為這個字既不精確、又十分可疑，因為它有時泛指「全世界」(worldwide)，但大部分的時候其精確含意應該是「國家間」(inter-state)。

作；唯有如此，nation 的存在才能真正被確立。

其次，制度也取決於中心性(centrality)。誠如 Jepperson 所言，核心相對於邊陲而言，是一種制度；而一個組織或群體，對於非成員（相較於會員）而言，更是一種制度。這種「中心相對性」，對台灣的個案來說，尤其具有啓示性。舉例而言，聯合國對於台灣，相較於對美國而言，更是一種制度，其原因不只是因為美國位於國際體系的核心而台灣位於邊陲，同時也是因為台灣並非聯合國的成員。在此情形之下，聯合國作為一種制度，對台灣所產生的影響，也更為深遠巨大。類似的情形，也可以推論到其他國際組織（例如 WTO、WHO 等）當中。

表一 「全球觀點的制度論」分析架構：Nation 的制度內涵與分析脈絡

	公民—領土制度 (政治／領上的地圖)	族群—文化制度 (文化／認知的地圖)
國際／全球脈絡層次	國家間體系 國際組織 國際法 跨國仲裁體系	國際間有關 nationhood 的文化語法 (Löfgren 1989)* 國際知識社群 (Haas 1992)*
國家／國內脈絡層次	主權、領土、公民權 表徵制度 (國號、國旗、國歌等) 外交 國防／軍隊 護照	「民族文化」 語言 文化遺產 「國家觀」與知識體系 (史地、文學等)

*此處使用「國際」(international)乃援引原作者之用語，但其意涵當指「全世界」或「全球」，而非「國家間」。參見註腳 37。

上述制度的兩重相對性，因為取決於分析的脈絡，我們可以「脈絡因素」來總括之。至此，根據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制度」為經，「脈絡」為緯，得到一個 2×2 的列聯表（參見表一）。在表一當中，直的兩行，標示著有關 nation 制度的兩個類型；而橫的兩列，則是代表制度分析的兩個脈絡層次。我們可以看到，無論是公民—領土制度，或是族群—文化制度，都分別對應有兩個層次。在公民—領土制度方面，其國家層次有憲法所定義的領土、人民、政府、表徵制度 (signifying institutions, 例如：國號／國旗／國歌等)、外交、國防等制度設計，

但是這些制度，必須在更高層次的制度脈絡——例如國際組織、國際法、乃至跨國仲裁體系——當中運作，nation 的存在，才得以確立。同樣地，在族群—文化制度方面，一個 nation 有「民族文化」、語言、文化遺產、乃至學校教育中所教授的一套史地觀，而這些制度設計，也必須在一個全球或國際的脈絡中運作，才算完全。

在確立了分析架構的內容與脈絡之後，在實際分析當中，我們必須加上第三個向度，也就是「時間」。上述 nation-state 的兩套制度，都不是給定的，也不是僵固不變的鐵板一塊。因此，在進行制度分析的同時，我們必須對制度的形成、持續與改變等動態發展，作一番歷史性的考察。制度分析，不必然是靜態的、非歷史的(ahistorical)；相反地，歷史制度論(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已經向我們證明，制度的分析可以和歷史的動態過程結合得很好。³⁸ 制度的改變，其來源有許多可能性，包括強制、突變(mutation)、斷裂(disruption)、衝突、擴散、轉置(transposition)、學習與創新等等；而我們對制度的動態分析，不只在解釋前後事件的因果脈絡邏輯(contextual logics of causality)與路徑依循，同時也要照顧到歷史偶成性(historical contingency) (Clemens and Cook 1999; Sewell 1992)。在這樣的考量下，我們應把焦點集中探討：1. 在台灣，有關 nation 與 nationhood 的制度體系，是如何建立起來的？它又經歷了什麼樣的變遷？（更具體地說，便是要考察從清廷的 pre-nation 制度，經過五十年日本殖民國家(colonial state)體制，到二次戰後「自由中國」乃至「中華民國在台灣」的演變過程。）2. 不同類型（族群—文化與公民—領土）與不同脈絡（國內—國家與國際—全球）的制度之間，其交錯影響與關連性為何？3. 在不同的脈絡情境下，制度如何組成行動者（包括參與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政治與文化

38 一般來說，制度論被認為有三種「流派」：理性選擇的制度論、社會建構（或組織）制度論、以及歷史制度論（參見 Hall 1996; Immergut 1998）。本文並未刻意區分出此三者，因為筆者的看法與 DiMaggio (1998)接近，認為三者並非互斥，而是能夠互補。例如說，在強調制度組成行動者、且「授能與限制」其行動時，比較貼近社會建構制度論的分析，而在帶進歷史動態、尤其是權力的分析時，又比較接近歷史制度論。感謝林國明提示此處文獻。

菁英，以及 state 本身)，如何「授能並限制」他們對 nation 與 nationhood 的實際認知與行動，從而形塑了台灣的 national question？

上面的討論，為我們對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研究，開展了一個新的研究領域。那麼，我們或許可以追問：這個架構所導引出來的研究，和過去的研究有何不同？換言之，它能夠處理到哪些前人所沒有做到的地方，或是能夠提供什麼新的洞見？簡單地說，對應於前述五大對比，制度論可以避免以下幾個常見的問題(problems)，同時形成、提出一些新的研究問題(research questions)。藉由回答這些新的研究問題，制度論可以幫助我們對當前的 nationalist politics，提供新的洞見與指引。

第一、避免落入實質主義的窠臼，甚至陷入民族主義自身的紛爭。如前所述，台灣究竟是不是個 nation，本來就是 nationalist politics 爭辯的焦點之一。制度論不預設「台灣已經（或必須）是個 nation」，而是要退一步檢視：為什麼在台灣，nation 和 nationhood，會成為如此巨大的問題？是哪些因素在決定，台灣是不是個 nation？是個什麼樣的 nation？

第二、制度論不直接處理個人認同，而是希望「超越認同」。或有人認為，國內的族群衝突與國家認同的分歧如此劇烈，制度論豈可置若罔聞？制度論不處理這些棘手的問題，是否是迴避問題？其實不然。理由有二：其一，有關國家認同與族群衝突的歷史變遷與關連，國內已有許多頗具參考價值的研究，筆者無意在此問題上續貂。其二，不直接處理認同問題，並不是說認同不重要，也不是迴避問題，而是希望藉由新的研究焦點的開創，對現有的問題提出更好的解釋或新的洞見。Brubaker and Cooper (2000)在他們深具洞察力的〈超越認同〉一文中，認為當今社會與人文科學之研究，已過份執相於「認同」這個名詞，反而有礙我們對認同及其相關現象的理解，因為在不同的使用脈絡中，「認同」有的時候指涉過份廣泛，有時含意過份狹窄，有時更是捉摸不定、模糊難辨，說了等於沒說。因此，Brubaker 和 Cooper 兩人提出了三組分析性的概念，以取代對「認同」本身的分析：1. 認

證與歸類(identification and categorization)，2. 自我理解與社會位置(self-understanding and social locations)，以及 3. 共同性、連結性與群體性(commonality, connectedness and groupness)。Brubaker 和 Cooper 認為，分析這三組替代性的概念，而非認同本身，將有助於我們釐清有關「認同」的種種曖昧現象與複雜問題。筆者此處提倡的制度論觀點，與他們的替代性概念——特別是第一組與第三組——正好相互呼應。換言之，制度論是要探討，是哪些制度腳本與文化劇碼(repertoires)提供了人們認證的標準與歸類的依據，而 nation 這樣一個「集體」，又是怎樣依靠交織的制度網絡而形成其共同性、連結性與群體性，使得人們得據以形成其認同。反過來說，當人們喪失了認證的標準與歸類的依據、或是制度的網絡無法成功地形成共同性、連結性與群體性，則認同的表現也很容易出現模糊混亂的情形。這樣的狀態，比較貼近台灣當前所面臨的情境。

第三與第四點，則可合併申論。制度論不把 nationalist politics 歸因到單一面向（例如族群衝突或歷史文化經驗的差異），也不歸結到特定一二因素（例如二二八事件造成的族群矛盾），而是提供全盤的思考地圖。此外，制度論也不預設疆界的存在或固定不變，而是認為社會與 nation 的疆界是游移的、隨制度脈絡與 nationalism 的戰術策略而變動的。在這個疆界抗爭的過程當中，外部因素（例如冷戰結構、美中台三角關係、全球化等）的影響也必須一併放進來討論。

將上述兩點綜合起來，我們可以說，這套分析架構的一大用處，在於提供一個概念的地圖，使研究者能掌握一個全盤的理論視野，理解各個影響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不同因素之間的彼此關連；同時，表一當中，根據「制度」與「脈絡」兩向度所切割出來的四個象限，也方便我們找出不同的抗爭場域，提醒我們不同場域中的抗爭，在整個 nationalist politics 當中，佔了什麼樣的位置、又具有什麼重要性。舉例而言，當我們把研究焦點放在文化場域中的抗爭時（例如台灣文學或台灣史當中的台灣民族建構），這個架構提醒我們不可忘記，台灣現今 national question 所面臨的最大阻力與困境，來自國家間體系的不

承認；而當我們分析政治場域中的鬥爭時，我們也須注意，很多要求解決台灣國際地位的壓力，並非來自於赤裸裸的（國際）外交角力或（國內的）族群抗爭，而是來自文化、社會、經濟等許多「非政治」（non-political）或「低政治」（low politics）的事務或議題上。³⁹ 因此，如果我們想要對台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 之問題本質與發展動態有全盤的理解，那麼忽略這四個象限的任何之一，都足以讓我們遺漏重要的資訊或關鍵要素。

第五、制度論可以使我們避免對「內容」與「形式」的分析上，執於一偏。換言之，我們不僅討論 nation and nationalism 作為一種政治抗爭的「形式」，更要分析其內容，照顧到因為不同歷史經驗與時空脈絡所造成的史地觀與國家觀／世界觀的差異。同樣地，這裡有兩個脈絡層次需要分析。一方面，我們必須探討，相同或不同的制度，如何形塑、影響不同族群或團體（例如：「外省族群」與「本省族群」，「中國人」與「台灣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對上「中華民國公民」等等）的世界觀與史地觀。另一方面，我們也要照顧到，他人的認證／不認證、同意／不同意，如何影響到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發展與進行。

總結來說，制度論可以幫助我們開創新的研究視野，形成新的研究焦點。研究焦點的轉移，並不是在迴避問題，而是希望幫助我們看清問題。或許會有人以為，這樣的分析架構過於抽象宏觀，難以進行經驗性的考察研究。然而，這個架構，有其理論與經驗上不得不然的必要性。從理論上來說，如前所述，過去一般所謂具有完整疆界的「社會」，其實經常是 nation-state 的同義詞，因此，nation-state 所牽連到的，經常是社會的整體或全部。而隨著 state 在社會場域的日益滲透擴展(Thomas and Meyer 1984)，nation 的制度也變得無所不在，這也解釋

39 舉例而言，有關台灣文學的定位問題、台灣人旅行時所遭遇的護照與簽證問題、全球日益嚴重的生態／環保／醫療等問題，乃至於跨國普世的人道救援問題，在在都刺激了許多人對解決台灣的 nationhood 問題的動機與需求。進一步的詳細分析，請參見汪宏倫(2001)。

了爲什麼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充斥著「凡常民族主義」而習焉不察。從經驗現象來說，我們也同時觀察到，台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幾乎無所不在地遍佈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從憲政、國防、外交、經貿等政治經濟議題，到語言、文學、教育、學術、乃至體育與旅遊等文化與社會生活面向，在在都可以看到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影子。既然 nation-state 的種種制度，旨在定義出一個社會整體，那麼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戰場，也就無所不在。全球觀點的制度論，正是幫我們爲這個廣袤的戰場定位繪圖，避免研究者做出以偏蓋全的推論或「見樹未見林」結論。

最後，回到本文出發點，這樣的分析架構，如何能夠解釋台灣 national question 的特殊性，並將之與 nationalist politics 連結起來？本文一開始所提到，台灣之 national question 的幾個特殊性——地位特殊、國際孤立、以及名稱混淆等，事實上反映的是台灣當前所面臨的制度危機與困境；而這些危機與困境，使得台灣長期處在類似人類學者 Victor Turner (1969) 所謂的「中界狀態」(liminality) 當中。⁴⁰ 然而，「中界狀態」只能是過渡，不能是常態；一個社會集體，如果長期處在這樣一個不倫不類、「非彼亦非此」(betwixt and between) 的狀態中，就算沒有族群衝突，也注定 national question 必定要發生，因爲所有有關這個社會的命名、分類、認知等基本系統，都出了問題；而族群因素的存在，則是使得 national question 的出現方式與發展動態，顯得更爲複雜。同樣地，唯有透過制度論的觀點，我們才容易明瞭，何以台獨論者一下否定中華民國、一下又接受中華民國，一下說台灣尚未獨立，一下又說台灣已是個獨立國家等前後矛盾的現象；同時，我們也比較能夠解釋爲何「state-based」和「anti-state」兩種 nationalism，會

40 「中界狀態」是 Turner 引申 Van Gennep 的「過渡儀式」(rite of passage) 所發展出來的概念，指的是一種處在社會制度結構的罅隙中的一種狀態。中界的實體處在法律、風俗、習慣、以及儀典所指定與安排的位置之間，既非彼亦非此。雖然把「中界狀態」的分析完全套用在台灣上面，未必適當（因為在 nationalist politics 當中，並沒有一個明確而無疑義的「過渡儀式」），但是「中界狀態」借用來捕捉台灣所處的窘境，倒不失爲言簡意賅的概念。限於篇幅，此處無法對此「中界狀態」作更細緻的討論。進一步的分析，可參見汪宏倫(2001)。

時而對抗，時而合流。雖然他們的淵源、動機、手段、內容等大異其趣，甚或相互抵觸，但這兩種 nationalism 想要達致的目標是一致的，那就是要解決台灣所面臨的制度困境與危機。

爲了進一步說明這些制度危機與困境從何而來，筆者在此依循表一的架構大致作一番說明。首先，檢視表一中直的兩行，我們可以發現，台灣的公民—領土與族群—文化兩套制度之間，存在著不一致。一方面，台灣人民在族群、語言、文化、生活習慣上，與「漢人—中國性」(Han-Chineseness)有深遠而密切的關係，而過去中華民國的制度設計，更把台灣建構成「中華文化的代言人」或「中華民族的延續者」。但是在另一方面，公民—領土制度，卻取決於 state 能夠有效統理的地區，因此經由族群—文化與公民—領土兩套制度所定義、投射出來的兩個 nation，便存在著「(大)中國／中華 vs. (小)台灣」比例懸殊的巨大差異。這個差異，隨著民主化與憲政改革，更是日益加劇。從這個意義來說，中華民國這個 nation 本身的制度困境，可說是「內生的」(intrinsic)。其次，制度困境及其引發的危機，同時也是外發的(extrinsic)。制度的兩重相對性，將 nation 的脈絡因素帶入分析，使我們得以理解，除了國內的政治、社會因素外，是哪些外部環境的因素，使得制度的困境與危機惡化、擴大，從而如何影響了台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舉例而言，由於台灣是個邊陲國家，而且不是聯合國的成員，因此對於 nation 和 nationhood，作爲一種普世性的分類依據與制度規範，感受特別強烈。這猶如一般人在平常感受不到空氣的存在與重要性，但是在缺氧的時候，特別能體會空氣的不可或缺。⁴¹再者，由於中華民國的整套制度體系，在國際間運作時，如果不是全面失效，也是經常窒礙難行，這種制度的危機與失敗，也進一步刺激了

41 筆者此處並非預設一種本質主義(essentialist)的立場，認爲 nation 如空氣一般不可或缺。相反地，nation 被視爲不可或缺，正是因爲本質主義式的思考，已隨著 nation-state 的制度擴散、以及「凡常民族主義」的無所不在，深入滲透到一般人的日常生活實作(practice)與思考當中。正如 Gellner (1983:6)生動地指出，雖然 nationality 並非與生俱來，但在當今民族主義的時代，沒有 nationality 反而會被視爲缺少鼻子或掉了耳朵一般，猶如沒有影子的異常人。

對 nation 和 nationhood 的需求。尤其台灣在近年來快速地捲入全球化的過程，無論 state、企業、社會團體、乃至個人，與世界社會(world society)的交往互動日益密切，⁴² 使得這些制度危機與失敗，發生的頻率更爲頻繁、影響的範圍更深更遠，這也說明了爲什麼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戰場，會如此寬廣而全面。如果我們能夠藉由這個「全球觀點的制度論取向」來作爲分析架構，導入制度與脈絡因素的討論，將更能使我們理解，台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弔詭地不隨民主化與全球化而降低，反而有逐漸升溫的趨勢，其實很大一部份是想要解決日益惡化的制度危機。更進一步推論，我們甚至可以說，台灣當前的 national question，很大程度上是由內外交逼的制度困境與危機所導引出來，而其「和緩之道」，也許應該先透過制度的變革與安排，將這些危機與困境化解之後，較易達成。⁴³

此處必須再三強調的是，上面所提供的簡短說明，僅僅是爲了展現制度分析所能夠帶來的洞察力；具體的個案分析，還必須還原到複雜的歷史情境當中去作更細緻的動態分析，讀者切萬不可以爲制度論的分析僅止於此而已。上面的「速寫」只是試圖凸顯：制度論的分析可以幫助我們發現，台灣的 national question 其實有其深遠的制度根源，它既是內生的，也是外發的。過去對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分析，比較忽視了制度面的源頭，也忽略了「內生」與「外發」兩種因素的

42 有關「世界社會」之形成及其制度結構，參見 Meyer et al. (1997)。另可見 Meyer et al. (1987)。

43 請注意筆者此處用「和緩」而非「解決」，因為筆者並非天真地以爲，只要制度的安排妥當，台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 就會從此消失。許多族群因素與認同衝突，仍足以使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戰火繼續延燒下去。然而可以肯定的是，如果制度面的危機與困境能獲得解決，那麼有關台灣作爲「國際孤兒」的義憤或「從世界地圖消失」的焦慮，將會大幅減低，而這也將會減少 nationalist movement 的動員誘因。換言之，在沒有制度困境與危機的情形下，台灣的 national question，將會以另外的面目與樣態呈現，與今日所見者有所不同，而「制度困境」可能也將不再是解釋 national question 的主要因素之一。但必須注意的是，即使「制度困境」不再成爲（「特定理論」層次的）解釋因素，並不表示「制度論」作爲「一般理論」層次的分析架構是無效的。「制度困境」是我們根據這個分析架構所看出來的問題，而在其他不同的情況之下，相同的分析架構也可能幫助我們找出其它的問題癥結所在。此外，筆者此處所謂「制度變革與安排」的和緩之道，其實包含了許多種不同的可能性，此處並未預設任何立場，讀者閱讀時宜留意。進一步的說明，請參閱結論部分的討論。

交互影響。本文提出的「全球觀點的制度論」，只是一個理論建構的起頭工作，真正的具體分析與細部研究，其實才正要開始而已。⁴⁴ 更確切一點地說，表一所呈現的，只是一個「一般理論」層次的分析架構，在我們進行一個實地的經驗研究之前，它並未在「特定理論」的層次上，對任何具體的現象提供實質的因果解釋。⁴⁵

五、結語——說過的和沒說的； 已做的與未做的

本文的主要目的有二：一在提醒、呼籲大家正視當前民族主義研究中，理論與概念工具中所潛藏的缺陷與不足，二在針對這些缺陷與不足之處，提出一個較為周延的分析架構，用以分析台灣的個案。在討論進行中，筆者以「制度論」的快刀，欲斬「民族主義理論」與「台灣個案」的亂麻。這種大刀闊斧式的論述方式，恐怕已經引起了不少讀者的疑慮或不安。為了避免可能的誤解與過度引申，筆者最後將本文說過的和沒說的、已做的與未做的，重新作一番撮要摘述。

首先，本文已說的是：台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有幾個罕見而特殊的性質，這些特殊性，在其他的個案中少見，也無法被當前的民族主義理論所解釋。究其原因，在於過去的民族主義理論常混淆了「特定理論」與「一般理論」的層次，而他們在「一般理論」的層次上，又經常具有五種理論傾向，阻礙了對 nations 與 nationalism 的全盤理解。本文所提出的「全球觀點的制度論取向」，便是嘗試在「一般理論」的層次上，補足這些缺失或不足。這個理論釐清與概念建構的工作，不但更為基本、而且是現實所必要，因為如果我們的概念工具如

44 有關此一分析架構的初步應用，可參見 Wang (1999)。

45 本文初審時，兩位審查人似乎都認為，筆者並未對當前台灣的民族主義研究或是現有的民族主義理論，進行實質性的對話。筆者此處的簡短回應是：本文設定在「一般理論」的層次上與既有文獻對話，認為這些理論在「一般理論」的層次上有所不足，因此未能將經驗現象適足地轉化進入其概念詞庫中。至於「特定理論」的層次，也就是對某些具體現象作實質性的解釋，則有待另文處理。

此混亂，我們就很難冀望能夠把 nations 與 nationalism 的問題談清楚，更遑論去解釋——乃至於解決——台灣這樣一個充滿複雜與曖昧現象的個案。

本文並沒有說：「全球觀點的制度論」，或是本文提出關於 nation 的五大命題，是更好的民族主義理論。Brubaker (1998:301)在其〈民族主義研究中的迷思與錯誤觀念〉一文中曾提及，嘗試去尋求或建立單一的民族主義理論（‘a’ or ‘the’ theory of nationalism），無異緣木求魚。在「特定理論」的層次上，筆者同意此一立場，但筆者較 Brubaker 更進一步，認為像民族主義這種如變色龍一般複雜善變的現象，只能從一個更高層次、更普遍化的社會理論（一般理論）來理解。換句話說，沒有一種「民族主義自身的理論」，而只有「足以解釋民族主義與其相關現象的一般理論」。

再者，本文已做的是：從「全球觀點的制度論取向」出發，建立一個以「制度」為經、「脈絡」為緯的分析架構。這個分析架構，能夠幫助我們解釋台灣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幾個特殊性，同時也能促進我們對 nation 與 nationalism 的一般性理解（但並不是建立「特定理論」的因果／關連的解釋）。台灣的特殊性，過去無法被滿意地解釋，是因為「一般理論」的層次出了問題。一旦我們能夠在「一般理論」的層次找到較令人滿意的觀點取向，那麼這些個案的特殊性便可以被解釋，而我們從這個觀點來看 nation 與 nationalism，也能夠得到更清楚的普遍性認識。本文的五大命題，便是因此而來。解釋某些特殊的性質，和獲致一個普遍性的理解，兩者不但可以並行不悖，而且相輔相成。⁴⁶

本文所沒有做、尚未做的，是將本文所發展出的分析架構，實際應用在分析台灣的個案上。「全球觀點的制度論」，是本文在「一般

46 這個道理，可以用方法論上所謂「病理案例」(pathological case)來說明。一個生病的人，比起常人來，可說是「特殊的」，因為他具有一般常人所沒有的性質。但是，對於這個「特殊的」病人的研究，其實可以幫助我們理解一般人的生理機能與健康運作情形。因此，我們對於「特殊性」的解釋與「普遍性」的知識，其實可以同時獲具。參見 Wicviorka (1992)。

理論」層次所提出的一種觀點取向，表一所呈現的分析架構，既沒有呈現任何因果／關連，也不企圖在「特定理論」的層次建構一個解釋台灣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理論。具體的每一個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都要還原到其歷史脈絡中來解釋。爲了呈現這個分析架構所能帶來的洞察力，足以將台灣個案的特殊性納入分析，本文在發展出其實質內容後，曾經嘗試指出，台灣 national question 的特殊性，其實反映的是台灣整體處於「中界狀態」的制度危機與困境，而台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很大一部份是爲了要解決這些困境與危機。然而，這個「中界狀態」從何而來，以及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前因後果關係，都是有待更進一步、更細緻的歷史分析的。換言之，全球觀點的制度論取向，是用來呈現一種看待問題的觀點與理論立場；在進行實際的分析之前，這套架構並沒有對任何事物做出實質性的因果解釋。

在結束本文之前，筆者必須回到一個規範性的問題：制度論是否能夠告訴我們，應該選擇哪一種制度？⁴⁷ 這個問題，應該回到表一所區分的兩個層次來回答。首先，在「國家／國內脈絡層次」來說，所謂「制度選擇」，可以理解爲在不同的 nation-state 制度間作選擇（例如選擇「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是「台灣共和國」等）。上述的分析討論，是否已經預設了某種政治立場，試圖告訴讀者我們應該選擇某一制度呢？答案是否定的。前面的分析告訴我們，台灣的 national question，很大一部份導源自其制度困境，而其「和緩之道」，也許也應透過制度的變革與安排，較易達成。所謂「制度的安排與變革」爲何？簡言之，可有至少以下三種——乃至更多——可能性：第一，台灣在既有體制之下，成爲一具有被承認之國格的國家；第二，台灣放棄現有國家體制，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當中；第三，台灣在「民族國家之殘餘類屬」當中，自成一格，既非殖民地、亦非託管地或非自治領上，雖不是主權國家，但受到國際間的認可，在參與國際組織與全球事務上，不受阻撓。換言之，國際間必須爲了台灣而特別去「量

47 審查人之一認爲，本文有預設立場，意圖告訴讀者應該選擇哪一個制度。此段文字爲筆者在修訂稿中所新增之答辯。

身訂作」出一種特殊地位(ad hoc status)，或在制度上設計出專屬台灣的「台灣條款」。本文所提倡的制度分析，並未排除任何一種可能性，也未嘗試對上述這些可能性做出評價。必須再一次提醒讀者的是，本文對 nations and nationalism，以及台灣的 national question 作了許多「實然面」的觀察與描述，讀者切莫不可將之與「應然面」的主張混為一談。⁴⁸

其次，如果我們上升到「國際／全球層次」來談，則所謂「制度選擇」的問題便比較難以理解，因為我們難以見到可供選擇的替代方案。社會學者 John Meyer 及其同僚在長年的研究後指出，當今的「世界社會」，乃是由 nation-state 的制度體系所組成(Boli and Thomas eds. 1999; Meyer et al. 1997; Thomas et al. 1987)。如果要在這個層次上談「制度選擇」，無非是要提出超越整套 nation-state 體制的另外一種可能性。這樣的論題，和當今全球化議題中有關「nation-state 的衰亡」、「post-national membership」或「transnationalism」的討論比較有關，制度分析雖然也可討論此一方面的問題，但這已經遠遠超出了本文所欲處理的範圍。⁴⁹

最後，如果非要為本文引申出什麼現實蘊義(implications)的話，那就是本文希望能夠超越「族群衝突—民族主義—國家認同」的思考軸線，開啓一個新的思維模式與視野。當然，筆者十分清楚，在當前族群問題依舊緊緊牽動許多人的神經的時候，有些問題不是想超越就能任意超越的，而筆者也並非逃避族群問題或否定其存在。只不過，筆者相信，透過「制度」的觀點去理解國／族認同，將可以為我們開啓一片新的視野與洞察力。況且，筆者拙陋的淺見以為，在 national question 上，族群問題已經被過份強調了。正如 Foucault (1978)在他對性意識的分析裡所提示的一般，我們越是以各種學術或非學術的論述去談論它，就越是正當化其存在、強化它在現實中種種權力的毛細作用。制度論試圖去揭示的乃是，台灣的 national question 的許多面向，

48 參見註腳 21。

49 關於此一問題，筆者另撰有一文討論，參見 Wang (2000)。

其實未必非要和所謂「狹隘的」族群／地域意識扯上關係不可，而是一個「制度危機需要被解決」的問題。把族群問題摻進來混為一談，只是讓公共論辯因為非理性因素的加入而激化對立，使問題更加複雜難解而已。

或有人認為，制度危機或困境不見得需要解決，因為制度會對人產生壓迫。誠然，中華民國的制度，曾經壓迫過許多人；把中華民國推導向「台灣共和國」的制度變遷，也會讓一些人感到疏離；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欲強加在台灣人民頭上的制度，更是讓許多人感到不安。借用 Foucault 的概念來說，有知識必有權力，有制度必隱含宰制，這是無可否認、也難以避免的事實。本文所提倡的制度分析，並不試圖隱瞞或合理化這一點，反而認為這是值得我們去揭示、並進一步去分析的。⁵⁰ 至於，我們應該選擇哪一個 nation 的制度，或是這些制度有沒有可能完全被超越、顛覆、乃至揚棄不用，我們是否能活在一個毫無知識、規則與制度的世界裡，這是目前的制度分析所無意、也無能回答的。

誌謝：本文部分初稿，曾以〈制度脈絡、外部因素與台灣國族問題的特殊性：一個理論與經驗的反省〉為題，發表於「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研討會（台灣社會學會、台灣大學社會學系主辦，2000年1月），筆者感謝當時評論人吳乃德與在場與會諸君所提出的批評與建議。在改寫期間，感謝方孝謙與范雲的寶貴意見，以及助理張毓芬在資料蒐集與文稿整理上所提供的協助。特別要感謝林國明與曾熾芬花了不少時間與筆者討論，幫助筆者釐清許多問題。兩位匿名審查人加起來長達九頁的審查意見，在此一併致謝。審查意見中，有耐心的批評與深入的針砭，筆者虛心領受、獲益良多；然而，審查意見裡也有一些不幸的誤解，令筆者戒慎恐懼、如履薄冰。雖然為文貴在簡潔，但為了化解這些誤解，筆者必須不厭其煩地重複某些論點，使得原本已經略嫌過長的本文更形冗長。猶記不久之前，也有一位研究者在其謝詞中，對於民族主義研究者的立場屢遭質疑一事，發出感嘆（蕭阿勤 1999），顯然筆者境遇並非特殊。這個敏感的研究領域，似乎處處佈滿了地雷，研究者稍不留意，往往觸爆地雷而不自知。

50 Foucault 分析瘋人院、診所、監獄、乃至現代醫學與科學體制等，正是要揭示這些現代社會的機構與制度對人的壓迫、規訓與宰制。然而，儘管 Foucault 的研究獲得了無數的讚賞與迴響，也啟發眾多男男女女的抵抗策略，但我們很少聽聞說要把所有這些制度或知識體制完全廢除的。我們對 nation-state 體制的批判研究，又能超越幾何？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筆者衷心地希望有這麼一天，從事相關領域研究的人，不會動輒遭到立場上的質疑，而如前述作者或筆者一般的新進者，也可以不必再為此而於謝詞中寫下冗贅的感言。作者通訊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灣大學社會學系。電子郵件：hlwang@ccms.ntu.edu.tw。

參考文獻

- 丁邦新 (2000) 互表善意 兩岸宜簽定 50 年和平協議，中國時報 5 月 18 日，第 15 版。
- 王甫昌 (1998a.) 族群意識、民族主義與政黨支持，台灣社會學評論 2: 1-45。
- (1998b.) 台灣族群政治的形成及其表現：1994 年台北市長選舉結果之分析，收於《民主、轉型？台灣現象》，頁 27-53，殷海光基金會，台北：桂冠。
- 王曉波 (1989) 台灣前途論集，台北：帕米爾。
- 王德威 (1992) 當代中國文學研究在西方，聯合文學 87: 8-16。
- 朱宏源 (1988) 從民族到國家——論 Nation 意義的蛻變，中山社會科學譯叢 3(1): 118-132。
- 吳乃德 (1992) 國家認同與政黨支持：臺灣政黨競爭的社會基礎，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74: 33-61。
- (1993) 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收錄於《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頁 27-53，張茂桂編。台北：業強。
- (1996) 自由主義和族群認同：搜尋台灣民族主義的意識型態基礎，台灣政治學刊 1: 5-40。
- 吳淑人 (2001) 台灣非是台灣人的台灣不可：反殖民鬥爭與台灣人民族國家的論述，收錄於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頁 43-110，台北：新自然主義。
- 李筱峰 (1998) 聖誕老公公不見了：幻滅後的覺醒，台北：禾雅文化。
- 宋強、張藏藏、喬邊(1996)中國可以說不，香港：明報。
- 汪宏倫 (2001) 台灣為何要「自找麻煩」？全球化趨勢與台灣的國格問題，收錄於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頁 267-302，台北：新自然主義。
- 林衡哲 (1989) 離出台灣文化之夢，台北：前衛。
- 徐火炎 (1996) 台灣選民的國家認同與黨派投票行為：1991 至 1993 年間的實證研究結果，台灣政治學評論 1: 85-127。
- 張茂桂、吳忻怡 (1997) 教育對統獨傾向的作用，台灣政治學評論 2: 107-189。
- 許信良 (1995) 新興民族，台北：遠流。
- 彭明敏、黃昭堂 (1995) 台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台北：玉山社。
- 陳芳明 (1989) 鞭傷之島，台北：自立晚報。
- 陳隆志 (1993) 台灣的獨立與建國，台北：月旦。

- 龍應台 (1996) 人在歐洲，台北：時報文化。
- 蕭阿勤 (1999) 1980 年代以來台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以「台灣（民族）文學」爲主的分析，*台灣社會學研究* 3: 1-51。
- Abbott, Andrew (1998) The Causal Devolution. *Sociological Methods & Research* 27:148-81.
- Althusser, Louis (1969) *For Marx*.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 Armstrong, John (1982) *Nations before Nationalism*.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Berger, Peter L., and Thomas Luckmann (1967)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New York: Doubleday.
- Bhaskar, Roy (1975) *A Realist Theory of Science*. London: Verso.
- Billig, Michael (1995) *Banal Nationalism*. London: SAGE.
- Boli, John, and George M. Thomas, eds. (1999) *Constructing World Culture: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Since 187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urdieu, Pierre (1977)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0) *In Other Word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1)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reuilly, John (1994) *Nationalism and the Stat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rubaker, Rogers (1992)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6) *Nationalism Reframed: Nationhood and the national questions in the New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8) Myths and Misconceptions in the Study of Nationalism. Pp. 272-306 in *The State of the Nation: Ernest Gellner and the Study of Nationalism*, edited by John A. Hal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ubaker, Rogers, and Frederick Cooper (2000) Beyond 'Identity'. *Theory & Society* 29:1-47.
- Calhoun, Craig (1997) *Nationalis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Chatterjee, Partha (1986) *Nationalist Thought and the Colonial World: A Derivative Discourse*. Atlantic Highlands, NJ: Zed Books.

- (1993) *The Nation and Its Fragments: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Histor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hu, Yun-han, and Chia-lung Lin (1998) Democratization and Growth of Taiwanism: Competing Nationalisms and National (In)Security. Paper presented at Dilemmas and Opportunities: Taiwan's National Security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April 18, 1998, Souther Methodist University, TX.
- Clemens, Elisabeth S., and James M. Cook (1999) Politics and Institutionalism: Explaining Durability and Chang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5:441-466.
- Comaroff, John L (1994) *Ethnicity, Nationalism,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in an Age of Revolution*. Chicago: American Bar Foundation.
- Connor, Walker (1994) *Ethnonationalism: The Quest for Understandin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DiMaggio, Paul (1998)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s: Avenues of Collaboration.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54:696-705.
- DiMaggio, Paul J., and Walter W. Powell (1991) Introduction. Pp. 1-38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edited by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J. DiMaggi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ouglas, Mary (1986) *How Institutions Think*. Syracuse, NY: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 Duara, Prasenjit (1995)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oucault, Michel (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1980) *Power / Knowledge*. New York: Pantheon.
- Friedland, Roger, and Robert R. Alford (1991) Bringing Society Back In: Symbols, Practices, and Institutional Contradictions. Pp. 232-263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edited by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J. DiMaggi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eertz, Clifford (1963) The Integrative Revolution: Primordial Sentiments and Civil Politics in the New States. Pp. 105-157 in *Old Societies and New States*, edited by Clifford Geertz. New York: Free Press.
- Goldenhuys, Deon (1990) *Isolated Stat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iddens, Anthony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Berkley: University of

- California Press.
- (1985)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Volume Two of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Cambridge: Polity.
- Goodin, Robert E., ed. (1996) *The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Desig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as, Peter M (1992) Introduction: Epistemic Communities and Internat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6:1-35.
- Hall, Peter, and Rosemary C. R. Taylor (1996)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Political Studies* XLIV:936-957.
- Hobsbawm, Eric (1990)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Immergut, Ellen M. (1998) The Theoretical Core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s & Society* 26:5-34.
- Jackson, Robert H. (1990) *Quasi-States: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Third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epperson, Ronald L. (1991)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Effects, and Institutionalism. Pp. 143-163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edited by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J. DiMaggi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Jessop, Bob (2001) Institutional (Re)Turns and the Strategic-Relational Approach.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forthcoming).
- Krasner, Stephen D. (1988) Sovereignty: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1:66-94.
- (1999) *Sovereignty: Organized Hypocris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emert, Charles. (1999) *Social Theory: The Multicultural and Classical Readings*, second edition. Boulder: Westview.
- Löfgren, Orvar (1989) The Nationalization of Culture. *Ethnologia Europaea* XIX:5-23.
- Mann, Michael (1986)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yall, James (1990)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eyer, John W. (1987) The World Polity and the Authority of the Nation-state. Pp. 41-70 in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Constituting state, society, and the individual*, edited by George M. Thomas, John W. Meyer, Francisco O. Ramirez, and John Boli. Newbury Park, CA: SAGE.

- Meyer, John W., John Boli, and George M. Thomas (1987) Ontology and Rationalization in the Western Cultural Account. Pp. 12-37 in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Constituting State, Society, and the Individual*, edited by George M. Thomas, John W. Meyer, Francisco O. Ramirez, and John Boli. Newbury Park, CA: SAGE.
- Meyer, John W., John Boli, George M. Thomas, and Francisco O. Ramirez (1997) World Society and the Nation-Stat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144-81.
- Murray, Stephen O., and Keelung Hong (1994) *Taiwanese Culture, Taiwanese Society: A Critical Review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Done on Taiwan*.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 Nairn, Tom (1996[1974]) Scotland and Europe. Pp. 79-104 in *Becoming National: A Reader*, edited by Geoff Eley and Ronald G. Suny.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ommen, T.K. (1997) Introduction: Conceptualizing the Linkage between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From Colonialism to Globalism*, edited by T.K. Oomen. New Delhi: SAGE.
- Renan, Ernest (1990[1882]) What is a Nation? Pp. 42-55 in *Nation and Narration*, edited by Homi K. Bhabha. London: Routledge.
- Sewell, William H. Jr. (1992) A Theory of Structure: Duality, Agency, and Transform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8:1-29.
- Smith, Anthony D. (1991) *National Identity*. Reno, Nevada: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 (1995)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n a Global Era*.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1996) The Origins of Nations. Pp. 106-130 in *Becoming National*, edited by G. Eley and R. G. Sun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omers, Margaret R. (1998) We're No Angels: Realism, Rational Choice, and Relationality in Social Sci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4:722-84.
- Stinchcombe, Arthur L. (1968) *Constructing Social Theorie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homas, George M., and John W. Meyer (1984) The Expansion of the Stat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0:461-82.
- Thomas, George M., John W. Meyer, Francisco O. Ramirez, and John Boli (1987)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Constituting State, Society, and the Individual*. Newbury Park, CA: SAGE.
- Townsend, James (1996) Chinese Nationalism. In *Chinese Nationalism*, edited by

- Jonathan Unger. New York: M. E. Sharpe.
- Turner, Jonathan. (1992) The Promise of Positivism. Pp. 251-84 in *Postmodernism and Social Theory*, edited by Steven Seidman and David G. Wagner. Cambridge, MA: Basil Blackwell.
- Turner, Victor (1969) *The Ritual Process*. New York: Aldline Publishing Company.
- Wallerstein, Immanuel (1991) The Construction of Peoplehood: Racism, Nationalism, Ethnicity. Pp. 71-85 in *Race, Nation, Class: Ambiguous Identities*, edited by Etienne Balibar and Immanuel Wallerstein. London: Verso.
- Wang, Horng-luen (1999) *In Want of a Nation: State, Institutions and Globalization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hicago.
- Wang, Horng-luen (2000) Rethinking the Global and the National: Reflections on National Imaginations in Taiwan.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7(4): pp. 93-117.
-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ieviorka, Michel. (1992) Case Studies: History or Sociology. Pp. 159-172 in *What Is a Case? -- Exploring the Foundations of Social Inquiry*, edited by Charles C. Ragin and Howard S. Beck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